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

康培德

壹、前言

蘭陽平原的聚落研究，最早可追溯到根岸勉治對歷史上漢人拓殖與噶瑪蘭人移動相關性的探討（根岸勉治一九三三：五二六-五三八；一九六四：七-一五）。戰後的相關研究，較重要的研究則有：以人文地理學「中地理論」，探討蘭陽平原的聚落發展過程（張秋寶一九七六：二二六-二五七）；藉由族系（lineage）與農業經濟角度，說明蘭陽平原漢人拓殖史不同於其他地區漢人農業拓殖的地域特殊性（Hsu一九八〇：六九-八六）；套用歷史學者李國祁的「內地化理論」，描述蘭陽平原漢人勢力的建立與穩固（廖風德一九八二）；以《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做爲資料基礎，探討水利資源與聚落發展的關係（黃雯娟一九九七）；透過聚落分類的再思考，討論以姓氏爲主的血緣關係，如何構成傳統的基層社會空間，並探討其變遷的情形（施添福一九九六：二一-七八）；解釋聚落形成的歷史背景，聯繫其與地方社會組織發展的關係（石田浩一九九六）；及用「城鄉混合型都市化」（desakotasi）理論，詮釋戰後蘭陽平原的聚落變遷（石計生二〇〇〇）等。

這些研究成果，對了解蘭陽平原的族群與聚落，分別有著資料搜整、理論詮釋，甚至創新方法學的不同意義。不過，其中除根岸勉治曾試圖解釋漢人與噶瑪蘭人的族群互動關係外，大部份係以漢人聚落爲主體的區域研究。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人，並不是首要目的。

以蘭陽平原首要的平埔族群—即噶瑪蘭人—爲主體的族群史研究，戰後以阮昌銳的調查爲最早；如其對歷史時期和當代噶瑪蘭人的介紹（阮昌銳一九六六：二二-四三）、蘭陽平原噶瑪蘭人的漢化情形（阮昌銳一九六九：一-七），和噶瑪蘭傳統故事的收錄等（阮昌銳一九七〇：三八-四一）。近期的研究，在族群方面，有探討異族對噶瑪蘭人的文化建構與族群論述（陳偉智一九九三：一-一二；一九九四，一九九七）；也有以當代臺灣社會脈絡，討論族群認同與社會運動兩者的關係（江孟芳一九九七）。至於在研究旨趣上能兼顧噶瑪蘭人和聚落兩者，大概僅有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和詹素娟的作品。前者運用荷蘭時代的人口統計數據，解釋聚落大小與婚姻網絡的空間型態兩者間的關係（Shepherd一九九三：四一，四四-四五）；後者則大量運用考古學研究成果與漢文、日文資料，對噶瑪蘭人的族群互動和聚落遷徙，做長時段的歷史研究（詹素娟一九九八）。這些研究，分別透過人類學與歷史學爲主軸的學科觀點，豐富我們對不同時期蘭陽平原噶瑪蘭人聚落和歷史變遷的了解。

本文目的在針對夙乏研究的十七世紀中葉，討論當時論

蘭陽平原噶瑪蘭人的聚落及彼此的互動。文章討論的重點有三：首先係在讀音比對的方式外，再藉由荷蘭文獻戶口表中村社的排序，係以地緣近鄰性爲考慮的前提，推論十七世紀文獻的村社在今日的可能位置，嘗試對荷蘭時代蘭陽平原村社的考證有所突破；其次，藉由地理空間的區劃，討論藉水路前來互動的三貂社人對沿海村社提供的三個地區，在了解聚落人口空間分布變動上與涉外關係上的意義；最後，將蘭陽平原置於較大的地理尺度下，討論十七世紀中葉貿易交換關係下的地區性物產交換。

貳、十七世紀中葉的聚落考證

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聚落的考證，係以西班牙資料「噶瑪蘭地區」（Cabaran）的二十五個村社（Borao 一九九三：一〇五-一〇六；二〇〇一：一六四-一六五），及一六四四年九月 Pieter Boon 率噶瑪蘭灣及南崁、大肚王等社，記有四十六個村社的征伐日誌（Journael ofte Dagelijcxe aentekeninge van 't notabelste voorgevallen op de tocht om de noort over Tamsuy ende Quelangh naer de bocht van Cabalan ende van naer weder door de Lancamse ende Quataongse naer Tayouan onder 't commande van den E. Capiteyn Boon etc.）（*DZII*：三四三-三四四；Beussé et al. eds.二〇〇〇：四八〇-四八一），（註一）及一六四七年、一六五〇年、一六五五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戶口調查記錄的村社資料爲主（中村孝志一九三八：一-七）；再配合十七世紀中葉的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比對工作。

荷蘭東印度公司、滿清時期文獻資料的村社對應關係，及現今地名的考證工作，先後有中村孝志、張耀錡、施添福、詹素娟等做過整理與對照（中村孝志一九九四：二〇五-二〇八；張耀錡一九五一：五四-七一；施添福一九九六：三二，三五；詹素娟一九九八：五〇-五三，五六-五七）。西班牙資料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四四、一六四七、一六五〇三年度資料的村社對比，只有詹素娟的處理（詹素娟一九九八：四一）。

對十七世紀蘭陽平原多達四十六個村社的地理位置考證，研究者多採用讀音比對方式，以歐洲文獻的村社名稱記音，與滿清以來出現在文獻資料上的村社，做逐一配對的考證工作。然而，如此考證出來、有漢字對應的村社，在數量上，每個研究者得到的結果都不盡相同：如張耀錡的比對結果，有三十七個（張耀錡一九五一：五四-六五）；施添福有二十六個（施添福一九九六：三二）；詹素娟則爲三十一個（詹素娟一九九八：五〇-五二）。

數量不同的原因，除了基於主觀判斷而對讀音的解讀有所出入外，研究者用來比對的文獻資料也有所差異。（註二）不僅如此，研究者對每一村社所該對應的漢字村社名，看法也有出入；特別對語音讀法相近的村社，研究者的比對結果大多不一。如 Taradagan、Tarrochan de Passouw、Tarrochan de Soedien 等三社，與礁仔壠岸、礁仔龍岸、礁轆軒、打那軒、哆囉岸、打那岸、達魯安、打朗巷等八個漢字村社的對應，並無一致的結論。大體而言，約略只有二十餘個村社的考證，有一致的定論。（註三）

十七世紀歐洲文獻村社名稱的考證工作，若想有所突破，勢必得在原有的語音讀法比對方式外，再輔以其它方

法；如以地緣近鄰性做爲考慮前提，藉由戶口表中村社的排序，以推論十七世紀文獻的村社在今日的可能位置。以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的考證爲例，讀音比對方式僅能考證出三個村社（張耀錡一九五一：六-一一，七四）；若以東印度公司戶口表（一六四七年）的村社排序，以東港溪爲界，依南北次序對照滿清時期志書的村社排序，則十七世紀屏東平原八個村社地理位置的今昔對比，就一目瞭然了（李國銘一九九四：一〇九-一一四）。再以十七世紀花蓮地區村社地理位置的考證爲例，亦是以讀音比對方式爲主，輔以東印度公司戶口表的村社排序，再藉由文獻中對同一事件有涉入關係的村社，在地緣近鄰性上的可能考量，交互推論而得（康培德一九九九：三五-五八）。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聚落的記錄，若以排列順序的異同與否來劃分，主要有〔A〕：一六四四年九月 Pieter Boon 征伐後的村社記錄，與〔B〕：一六四七年、〔C〕：一六五〇年爲主的村社戶口資料，及僅指出三個社名的一六五五年村社戶口資料（*DZII*：三四三-三四四；VOC 一一四七：四六五；中村孝志一九三六：四六-四八；一六三七：一八七；一九三八：二三四-二三八；一九五二：一〇六-一〇八）。

不同年份的資料，村社排序都不同。一六四四年的記錄，將四十六個村社依序分爲〔A-一〕：「臣服於東印度公司且派員晉見 Pieter Boon 的村社」；〔A-二〕：「臣服於東印度公司但未派員晉見 Pieter Boon 的村社」；〔A-三〕：「被焚毀的村社」三大類。表一，即以一六三二年的西班牙記載，及一六四七年、一六五〇年的東印度公司資料，遷就一六四四年的村社排序，而逐一對應之；其中，〔A-一〕部份即表一村社編號的一到三〇；〔A-二〕部份爲三一到四四；〔A-三〕部份，僅包含四五、四六。遷就一六四四年的村社排序原因，係此年份的資料是 Pieter Boon 的蘭陽平原征伐記錄所附，東印度公司大隊人馬在當地七日餘所得的資料，可信度應是所有不同年份資料裡最高的。（註四）

表二，爲一六四七、一六五〇年村社戶口資料原有的村社排序。但其村社編號，係依表一的村社編號，以便於交互對照。一六四七年的原文記錄，將村社分爲〔B-一〕：「噶瑪蘭灣村社」，和〔B-二〕：「敵對的噶瑪蘭灣村社」二部份；一六五〇年的原文記錄，也分爲〔C-一〕：「噶瑪蘭灣村社」和〔C-二〕：「敵對的噶瑪蘭灣村社」二部份。

表一　十七世紀村社對照表

1632 年	1644 年 9 月	1647 年	1650 年	1655 年	通俗譯名
1. Quiparrusinauan	Parissinauan	Kibarouw Sinouan	Pressinowan		婆羅辛仔宛
2.	Cleen Moudamar	Modammaer de Kerrijouan	Modammaer de Kerrionan		加禮宛
3.	Kginoudus	Ajenoedoes	Ajenoedoes		
4.	*Mabolauw	*Mabolouw	*Maeboelouw		*奇武荖
5.	Tachauan	Tachowan	Tachowan		卓高厝(余)
6.	Mattauan				匏渡灣(余)
7. Quitanaburanan	Tanaborauan	Tanaboerovan	Tenaboeran		打那美
8. Manauyen	Barackoeyan	Bragonlian	Bragoelian		武淵
9. (Tarungan)	1e Tarongan	Tarroghan de soedien	Tarrochan de Soedian		打那岸
10.	Taloubayan				
11. (Tarungan)	2e Tarongan	Tarrochan de Passouw	Tarrogan de Passouw		打那岸
12.	Groot Moudamar	Modammaer de Tarrachian	Modammaer de Tarrachian		利澤簡
13. Jeumas	Kgachioumas	Kakiomaes	Kakiomae	Homas	奇宇貓氏(余)
14. Quipatubucan	Pattoucan	Patobican	Patobbican		抵美簡
15.	Pattoubayar	Kipatobbier	Kipattobbiaer	Quipatoebijer	抵百葉
16. Quimariptan	Madipatan	Kimadupitan	Kimadipitan		奇立丹
17. Quibanuran	Banouran	Kibannoran	Kibannoran		淇武蘭
18.	*Mabolauw	*Kimabelouns	*Kimabalauw Tacocbavan		*奇武荖
19.	Taptap	Totobbe	Tabbetab		踏踏
20. Quitubitubi	Tobe-Tobe	Tobbetob	Tobtobbe		抵美
21.	Baboloan	Baboeloangh	Baboelian		武暖
22.	Sinachan	Sasinagan	Sasinogan		辛仔罕
23.	Serimin	Sarimin	Serrimien		
24.	Sanna	Sanne	Sanne		
25.	Taradingan	Taradagan	Taradagan		哆囉岸
26. Caquimarratunog	Maroutenoch	Kimaroetenoch	Kimaroetenoch		麻芝鎮落
27. **Jajin-jurus	**Payriex	**Kibaijrier	**Kibairier		**擺離
28.	Sinarochan	Sinarogan	Sinarogan		辛仔羅罕
29. Quitalabiauan	Talebeauan	.....	Taloebayan	Quitaboebean	哆囉美遠
30.	Mabassingh	Kimabasien	Kannabasjen		瑪僯
31.	Wayaway	.....pwiry	Wayouway		歪仔歪
32. Quitumegag	Tomechoch	Kimichgoch	Tomichoch		抵美福
33.	Patongh Aduyan	Patonodoejan	Patonodoejan		
34. (**Jajin-jurus)	**2e Payrier	**Parerijer	**Parerier		**擺離
35. Quejenabotarran	Kgenabtoran	Kigena Buterangh	Kigenobutarangh		南搭吝
36.	Banarouban	Baro Noban	Baronoban		武罕
37.	Matouck	Quimatouck	Kimaetonck		
38. Quiparasapasan	Parattepassan	Presse Passan	Pressepassan		
39.	Machatibor				
40. Quimiabolas	Pinabarat	Quipena Boerath	Kipenabouradt		珍仔滿力
41. Quiparaur	Paraud	Paronde	Broude		芭荖鬱
42.	Kgitatad	Tadade	Tadade		
43.	*Maboulauw	*Quimablaeuw Tangaran	*Kimablauw Tangeranan		*奇武荖
44. Cachichabichabin	Cakiocoucus				
45. Quessajosojol	Sochel Sochel	Sagol Sagol	Sagol Sagol		掃笏
46. Quitatupaan	Kakitapan	Quatottopan	Kipottepan		奇立板
47. Qui-niabin		Ninabien	Ninabien		
48.		Tannaran	Tamaranan		
49.		Tedoggedom	Tatoggedan		
50. Quinporrag					
51. Quichumaraban					
52. Quimasiruan					
53. Tajaban					
合計　25	46	44	44	3	

說明一：Mabolauw 在一六四四年的記錄出現三次，Payriex（或 Payrier）出現二次，分別標上「*」、「**」符號，表示其個別對應的一六四七年、一六五〇年村社有待商榷。

說明二：一六三二年的村社名中，Tarungan 與 Jajin-jurus 分別只出現一次，但對應的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七年、一六五〇年村社，係爲同名二社，故分別記爲（Tarungan）、（Jajin-jurus）。

說明三：各村社通俗譯名，以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譯法爲主。《臺灣地名研究》裡從缺而參照其他文獻者，於譯名後以作（編）者姓氏區別；如（余）表示余文儀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表二　一六四七、一六五〇年村社戶口資料排序

1647 年的村社排序	對應 1644 年的村社	1650 年的村社排序	對應 1644 年的村社	通俗譯名
Kibannoran	17. Banouran	Kibannoran	17. Banouran	淇武蘭
Kibaijrier	27. **Payriex	Kibairier	27. **Payriex	**擺離
Kimabasien	30. Mabassingh	Kannabasjen	30. Mabassingh	瑪僯
Tobbetob	19. Taptap	Tabbetab	19. Taptap	踏踏
Kipatobbier	15. Pattoubayar	Kipattobbiaer	15. Pattoubayar	抵百葉
Patobican	14. Pattoucan	Sasinogan	22. Sinachan	辛仔罕
Sasinagan	22. Sinachan	Kimaroetenoch	26. Maroutenoch	麻芝鎮落
Kimaroetenoch	26. Maroutenoch	Patobbican	14. Pattoucan	抵美簡
Baboeloangh	21. Baboloan	Baboelian	21. Baboloan	武暖
Taradagan	25. Taradingan	Taradagan	25. Taradingan	哆囉岸
Kimichgoch	32. Tomechoch	Tomichoch	32. Tomechoch	抵美福
Sarimin	23. Serimin	Serrimien	23. Serimin	
Kimadupitan	16. Madipatan	Kimadipitan	16. Madipatan	奇立丹
Kimabelouns	18. *Mabolauw	Kimabalauw Tacocbavan	18. *Mabolauw	*奇武荖
Sanne	24. Sanna	Sanne	24. Sanna	
...pwiry	31. Wayaway	Taloebayan	29. Talebeauan	哆囉美遠
Paronde	41. Paraud	Broude	41. Paraud	芭荖鬱
Tedoggedom		Tatoggedan		
Totobbe	20. Tobe-Tobe	Tobtobbe	20. Tobe-Tobe	抵美
Sinarogan	28. Sinarochan	Sinarogan	28. Sinarochan	辛仔羅罕
Quimatouck	37. Matouck	Kimaetonck	37. Matouck	
Baron Noban	36. Banarouban	Baronoban	36. Banarouban	武罕
Presse Passan	38. Parattepassan	Pressepassan	38. Parattepassan	
Tannaran		Tamaranan		
Quimablaeuw Tangaran	43. *Maboulauw	Kimablauw Tangeranan	43. *Maboulauw	*奇武荖
Tadade	42. Kgitatad	Tadade	42. Kgitatad	
Quipena Boerath	40. Pinabarat	Kigenobutarangh	35. Kgenabtoran	南搭吝
Bragonlian	8. Barackoeyan	Patonodoejan	33. Patongh Aduyan	
Kigena Buterangh	35. Kgenabtoran	Ajenoedoes	3. Kginoudus	
Patonodoejan	33. Patongh Aduyan	Tenaboeran	7. Tanaborauan	打那美
Ajenoedoes	3. Kginoudus	Ninabien		
Tanaboerovan	7. Tanaborauan	Kakinaes	13. Kgachioumas	奇宇貓氏(余)
Ninabien		Pressinowan	1. Parissinauan	婆羅辛仔宛
Kakiomaes	13. Kgachioumas	Modammaer de Kerrionan	2. Cleen Moudamar	加禮宛
Kibarouw Sinouan	1. Parissinauan	Modammaer de Tarrachian	12. Groot Moudamar	利澤簡
Modammaer de Kerrijouan	2. Cleen Moudamar	Tachowan	5. Tachauan	卓高尅(余)
Modammer de Tarrachian	12. Groot Moudamar	Maeboelouw	4. *Mabolauw	*奇武荖
Tachowan	5. Tachauan	Tarrochan de Soedien	9. 1e Tarongan	打那岸
Mabolouw	4. *Mabolauw	Parerier	34. **2e Payrier	**擺離
Tarroghan de soedien	9. 1e Tarongan	〔C-1〕		
Tarrochande Passouw	11. 2e Tarongan			
Parerijer	34. **2e Payrier			
〔B-1〕				
		Wayouway	31. Wayaway	歪仔歪
		Kipenabourade	40. Pinabarat	珍仔滿力
		Bragoelian	8. Barackoeyan	武淵
Sagol sagol	45. Sochel Sochel	Tarrogan de Passouw	11. 2e Tarongan	打那岸
Quatottopan	46. Kakitapan	Sagol Sagol	45. Sochel Sochel	掃笏
〔B-2〕		Kipottepan	46. Kakitapan	奇立板
		〔C-2〕		

說明：同表一的說明一、說明三。

不論是一六四四年九月征伐後的村社記錄，或是更晚近的村社戶口資料，村社排序的地緣性，可說皆以蘭陽溪南北來分界；其中，又以〔A-一〕、〔B-一〕、〔C-一〕三類村社，因較不牽涉特殊屬性（如「被焚毀」、「敵對」等），及其所包含村社數爲同年度分類下最多者，而最能反映地緣近鄰性排序的特色。

這三年度的村社資料，排序上又以一六四四年〔A-一〕爲最精準：先溪南、再溪北；即村社編號一至一二的十二個村社在溪南，一四至三〇的十七個村社在溪北，編號一三的奇宇貓氏（Kgachioumas）則爲未知。（註五）一六四七年〔B-一〕、一六五〇年〔C-一〕的排序，則是先溪北、再溪南；此二年的村社名稱，也大同小異。因爲一六四四年的資料可信度最高，所以地緣近鄰性法則的應用，也以一六四四年〔A-一〕的資料爲主；一六四七年〔B-一〕、一六五〇年〔C-一〕的資料，則僅用來佐證一六四四年的排序。一六四四年部份因資料不足而無法明確判斷地理位置的村社—如前述的奇宇貓氏，爲求正確起見，不用一六四七年、一六五〇年的資料反證。

應用地緣近鄰性法則的推論，讓我們可以進一步解決過去研究仍沒有定論的部份，最重要的是「溪南、溪北漢字同名村社如何對應十七世紀村社」；如前文舉出的 Taradagan、Tarrochan de Passouw、Tarrochan de Soedien 等三社，即可藉由地緣近鄰性法則，推論出 Taradagan 位於溪北，而 Tarrochan de Passouw 與 Tarrochan de Soedien 二社則位於溪南。此一推論，與過去研究者按讀音比對，將 Tarrochan de Passouw、Tarrochan de Soedien 對應溪南漢字地名「打那岸」，在溪北、溪南的定位上吻合（詹素娟一九九八：五七）。而之前難以定位、且與「打那岸」同時出現的「哆囉岸」，也可大膽由讀音比對爲 Taradagan，並進一步推論係位於溪北的村社。

其他依地緣近鄰性法則推論的結果，包括無法在現有資料下明定確切位置、但能推估位於溪北、溪南者（即無法明確在圖一標示位置者）。像荷蘭文獻（一六四四年拼法爲主）裡的 Tachauan、Mattauan、Serimin、Sanna 等村社，即可推出前二社在溪南，後二社在溪北。若本文依傳統讀音比對，推斷 Tachauan 爲「卓高尾」、Mattauan 爲「匏渡灣」無誤的話，這兩個余文儀在一七六四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提到的社，就可推論係在溪南了。（註六）

圖一爲十七世紀蘭陽平原上可確認地理位置的噶瑪蘭村社分布圖，圖中村社編號，與表一同。（註七）

下文即爲在村社地理位置的考證基礎上，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內部聚落、人群互動關係，所做的地區劃分。

參、三貂社人描述下的三個沿海地區與 Pieter Boon 的蘭陽平原征伐

東印度公司的文獻，對蘭陽平原上的描述相當有限；不過，透過零零星星的記錄，可約略將沿海一帶劃分成三個由河系爲構成指標的地區：一、舊頭城河（Rivier Tarochian）一帶；（註八）二、冬山河或加禮宛溪（Rivier Keriwan）一帶；三、蘭陽溪下游（Rivier Tochadon 或 Rivier Parimoch）一帶。（註九）

舊頭城河一帶、冬山河一帶及蘭陽溪近海處一帶，因近

海之故，文獻資料記載較多。一六四二年，三貂社人提供的簡單地理描述中，曾提到舊頭城河一帶，兩岸分別有八個和十四個村落；其中，位於海拔最低者，係以 Tarochian 溪名爲村名、村人接受荷蘭旗，且與東印度公司結盟者；冬山河一帶有九個村落，當時無一與荷蘭人結盟；蘭陽溪下游一帶有三個村落，當時僅有一村與東印度公司和好（*DZII*：二七）。可惜三貂社人提供的資料無村社名稱，有關當時村落狀態描述的正確性也值得懷疑，僅能作爲地域劃分的參考。

一六四四年 Pieter Boon 的蘭陽平原征伐記錄，首次讓我們對上述這三個地區有較明確的了解。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三天，Pieter Boon 一行停留在冬山河一帶的婆羅辛仔宛附近。第一天，有加禮宛社、婆羅辛仔宛社和哆囉美遠社眾前來會面，Boon 要求他們代爲傳達東印度公司此行的目的給鄰近的村社。第二天，有另外七個村社派遣代表前來會見 Boon；第三天，又有兩個村社派代表前來。這些村社多位於近海處，依地緣關係來看，應該多在蘭陽溪以南的冬山河一帶—可能即爲表一村社編號的一到一二。這些村社甚少從事狩獵，居民係以務農所得，與山區人群交易皮貨。爲此，Boon 允許加禮宛溪一帶的村社，以米糧代替獸皮，作爲貢物繳交東印度公司；且規定每戶人家，每年應繳二袋米（DZII：三四〇；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四六九-四七〇，四七四）。（註一〇）

Boon 一行於九月二十一日搭乘當地人配有雙舷外支架的舟（double-outrigger canoe），（註一一）渡過冬山河（Rivier Kriouan）。當日遭逢大雨，且發生一隨行荷蘭兵員的溺斃事件，當晚即在河岸旁紮營。

第二日（九月二十二日）天氣轉晴，一行人前進半小時左右，即抵蘭陽溪（Rivier Parimoch）一支流。沿溪而上，途中所走的路徑，不是爲竹林、灌木所阻，就是陷入有小腿肚高的溪水、或及膝的泥沼；於是，時而沿河岸行進，時而涉入河道中心。過午，部隊略爲休息、用膳後，準備攻打拒絕臣服的掃笏社。但是，在部隊尚未進入村社前的途中，即在一竹林、灌木圍繞的窄徑上遇伏，東印度公司征伐隊有二員陣亡。初次遭遇戰，掃笏人行打帶跑戰術，主力很快就撤回村社。不過，位在平坦沼澤低地上的掃笏社，反而是毛瑟槍兵較能發揮戰力的戰場；雙方甫一交手，掃笏社即有死傷，剩餘的人馬上潰散、逃入樹叢。征伐隊隨後即進入空無人煙的村社，縱火焚村，以示懲戒。記錄提到，掃笏社所在地爲水田圍繞，村中大多數家屋的後側，儲藏著豐富的小米和稻穀（*DZII*：三四一；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四七〇，四七五）。

九月二十三日一早，Boon 一行繼續縱火焚燒昨日未及摧毀的房舍；隨後，部隊即循原路撤出掃笏。途中，掃笏人企圖襲擊征伐隊的後防，但在公司毛瑟槍兵的火力防衛下，徒勞無功。近午時刻，征伐隊一行抵昨日午膳處，遣三、四名昨日負傷的人員，先行返回加禮宛社；部隊下午則在隨行淡水人和 Kimauri 人搭的木造浮橋（een brugge van eenige lange, daer opgespoelde, houten, …）協助下，（註一二）渡過蘭陽溪（derivierie Parimoch），直往哆囉美遠。

九月二十四日一早，Boon 派少尉 Thomas Pedel、Ritcjiart Wils 和四名士官，率一百名毛瑟槍兵的精銳（clocke），攻打拒絕臣服的奇立板社。征伐隊主力則南下蘭陽

溪，途中遇溪北八個未俱名的村社要人，前來表示臣服之意。居民答應今後每年在穀物收成後，至雞籠向東印度公司納貢。征伐隊主力在過蘭陽溪前，與攻打奇立板社的分遣部隊會師，得知奇立板社有一百三十戶人家，比先前蒐集到的八十戶情報，高出許多。不過，據分遣部隊的描述，家家戶戶儲滿小米、稻穀的奇立板社，仍被 Pedel 一行夷爲平地。會師後的征伐隊，旋即渡過蘭陽溪（de riviere Parimoch）和冬山河（de riviere Kriouan），前往位於婆羅辛仔宛一帶的營地。傍晚時分，Boon 派華人船伕去蘇澳灣提領燒豬、燒酒，作爲隔日犒賞隨行兵員之用，而爲東印度公司在蘭陽平原的征伐作戰，劃下句點（*DZII*：三四二-三四三；Beusse' et al. eds. 二〇〇〇：四七〇-四七一，四七五-四七六）。

九月二十五日，是 Pieter Boon 蘭陽平原征伐日誌的最後一天，提到截至當時爲止，僅有婆羅辛仔宛、加禮宛、哆囉美遠、Kginodus、奇武荖、卓高尾等六社已繳納貢物。（註一三）不過，由於這些村社正逢作物收割期，因此尚有部份戶口未繳納貢物。至於已收繳的穀糧，則部份分給以麵包、米糧爲主食的隨行兵員和華人。剩下的四百餘包徵收穀糧，則運上停泊在蘇澳灣的 Leeuqercq 號。

這幾日，先後共有三十個村社表達臣服之意（表一村社編號一至三〇）：十四個靠內陸、不在 Boon 征伐路徑上的村社（表一村社編號三一至四四），雖透過鄰村表示臣服，但仍以忙於收割作物和 marnas 祭典爲名，未派村中要人會見 Boon 本人；（註一四）至於掃笏、奇立板二社，則爲此行懲戒的對象（DZII：三四三-三四四；VOC 一一四七：四六五；Beusse' et al. eds. 二〇〇〇：四七一，四七六，四七九-四八一）。

圖二，爲 Pieter Boon 一行在蘭陽平原上的征伐路徑；圖上日期，表示征伐隊過夜處。

一六四二與一六四四年呈現的三個地區，依文獻的描述，其與東印度公司的互動狀況如下：

1. Tarochian 或舊頭城河一帶與外界互動的核心，應以靠海岸，且與蘭陽溪南、甚至蘭陽平原外部—如三貂、Kimaurij、淡水等三社，互動較密切的哆囉美遠爲主；此區的地理範疇，係沿曾與舊頭城河共享烏石港出海口的舊宜蘭河（西勢大溪）及其支流，朝向表一編號一四到二二、和辛仔羅罕（編號二八）、瑪僯（編號三〇）等村社所在地，延展而出。
2. Keriwan 或冬山河一帶與外界互動的核心，也是以靠海岸，與蘭陽平原外部互動較密切的婆羅辛仔宛、加禮宛等冬山河岸村社爲主。地區地理範疇，則沿冬山河及其支流，朝內陸地區—即表一村社編號三至一二、和南搭吝（編號三五）、武罕（編號三六）等村社所在地，延展而出。
3. Tochadon（Parimoch）或蘭陽溪下游一帶，以近海的奇立板社（編號四六）爲主，朝抵美福（編號三八二）、掃笏（編號四五）、歪仔歪（編號三一）等較偏內陸的村社延展。可拓展的地理範疇，較爲有限；往北受制於 Tarochian 一帶的地區，往南又受制於 Keriwan 一帶的地區。特別是哆囉美遠以南、冬山河以北的近海低地，除奇立板外，少有村社分布，形成三個地區間有趣的空白地帶。

在上述三個沿海地區之外，蘭陽平原仍有部份村社未算在內，即最遠離海岸的離海內陸一帶。一六四四年，這一帶是未派村中要人會見 Boon 本人的村社，扣除隸屬 Tarochian、Keriwan 地區的村社所構成；此外，其與蘭陽溪下游的 Tochadon 地區也不易明確劃分。主要組成村社，應是沿蘭陽溪上溯的擺離（編號二七）、麻芝鎮落（編號二六）、珍仔滿力（編號四〇）、芭荖鬱（編號四一）等。有趣的是，這一帶也是與同屬蘭陽溪沿岸的 Tochadon 地區，爲東印度公司較難掌控之處。

此一以蘭陽平原主要水系爲形構特徵，所劃分的三個沿海地區，既然是以憑藉水路前來與蘭陽平原互動的三貂社人觀點，進行的地理分區工作，是否可進一步看出此三個沿海地區的聯外關係？在討論此議題前，先嘗試透過統計資料和文字記載，討論當時各區相關的歷史變遷。

肆、一六四〇年代末期的人口變化

東印度公司對蘭陽平原村社的人口統計資料，保存較完善者，係一六四七、一六四八與一六五〇三年份的村社戶口數、人口數。一六五四、一六五五二年份，僅奇宇貓氏、抵百葉二社有資料留下。現整理爲表三。（註一五）

圖三爲表三一六四七年的村社人口資料，依人數多寡對等於大小不同的圓，繪製成的人口比例分布圖；（註一六）並附上上述三個地區位置標示—Tarochian、Tochadon（Parimoch）與 Keriwan。

從圖三可明顯看出：

1. Tarochian 或舊頭城河地帶，與蘭陽平原外界互動的核心，係在近海的哆囉美遠（編號二九）一帶；但 Tarochian 地帶的人口重心，卻在較內陸的淇武蘭（編號一七），次要的人口集中處則散至舊頭城河流域裡的抵美簡（編號一四）、至辛仔罕（編號二二）、抵美（編號二〇）等村社。
2. Keriwan 或冬山河地帶，與蘭陽平原外界互動的核心，係在近海的婆羅辛仔宛（編號一）、加禮宛（編號二）一帶；但沿冬山河流域上溯，也有武淵（編號八）此一次要的人口集中處。
3. Tochadon（Parimoch）或蘭陽溪下游一帶的村社，係以奇立板（編號四六）、掃笏（編號四五）等人口集中的村社。

至於沿蘭陽溪上溯的離海內陸一帶，珍仔滿力（編號四〇）爲人口較多的村社。

換句話說，與外界交流的孔道，與各地域人口集中處，並無一致的關係，特別是 Tarochian 或舊頭城河一帶最爲明顯。

再將一六四七、一六五〇兩年的人口資料，做一比較。短短三年，四十九個村社，有十七個人口變動率在百分之十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人口數較多的九個村社中，就有五個。（註一七）其中，僅有噶瑪蘭第一大社淇武蘭的人口，增加百分之十八（一二九人）；另外四個村社，都是人口減少：抵美簡流失百分之二十三（九一人）、掃笏百分之三十四（一五七人）、奇立板百分之四十（一九一人）、珍仔滿力百分之五十二（二〇四人）。

表三　村社戶口變化表

1644 年 9 月	通俗譯名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47-50 年增減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戶數
1. Parissinauan	婆羅辛仔宛	130	456	143	471	143	457					0 %	+1	+13
2. Cleen Moudamar	加禮宛	21	139	29	138	29	138					-1 %	-1	+8
3. Kginoudus		40	199	40	187	40	187					⇨ -6 %	-12	0
4. *Mabolauw	*奇武荖	*10	*30	*10	*50	*10	*50					⇨⇨ *67 %	*+20	0
5. Tachauan	卓高尪(余)	23	85	23	87	23	87					1 %	+2	0
6. Mattauan	匏渡灣(余)													
7. Tanaborauan	打那美	27	77	29	98	29	98					⇨⇨ 27 %	+22	+2
8. Barackoeyan	武淵	100	403			100	383					⇨ -5 %	-20	0
9. 1e Tarongan	打那岸	59	255	60	256	60	256					0	+1	+1
10. Taloubayan														
11. 2e Tarongan	打那岸	47	154			47	150					-2 %	-4	0
12. Groot Moudamar	利澤簡	40	203	42	207	42	207					2 %	+4	+2
13. Kgachioumas	奇宇貓氏(余)	30	195	34	200	34	200	62	113	57	200	3 %	+5	+4
14. Pattoucan	抵美簡	60	400	80	309	80	309					⇨⇨ -23 %	-91	+20
15. Pattoubayar	抵百葉	53	187	53	197	53	197	64	250	60	230	⇨ 5 %	+10	0
16. Madipatan	奇立丹	42	182	42	185	42	185					2 %	+3	0
17. Banouran	淇武蘭	160	711	160	840	160	840					⇨⇨ 18 %	+129	0
18. *Mabolauw	*奇武荖	*54	*212	*54	*260	*54	*260					⇨⇨ *23 %	*+48	0
19. Taptap	踏踏	40	193	40	201	40	201					4 %	+8	0
20. Tobe-Tobe	抵美	50	294	52	279	52	279					⇨ -5 %	-15	+2
21. Baboloan	武暖	29	111	29	87	29	87					⇨⇨ -22 %	-24	0
22. Sinachan	辛仔罕	88	399	88	370	88	370					-2 %	-29	0
23. Serimin		50	230	50	217	50	217					⇨ -6 %	-13	0
24. Sanna		12	77	12	67	12	67					⇨⇨ -13 %	-10	0
25. Taradingan	哆囉岸	30	183	30	113	30	113					⇨⇨ -38 %	-70	0
26. Maroutenoch	麻芝鎮落	52	231	54	231	52	231					0	0	0
27. **Payriex	**擺離	**50	**283	**50	**283	**50	**280					-1 %	-3	-2
28. Sinarochan	辛仔羅罕	30	151	42	162	42	162					⇨ 7 %	+11	+12
29. Talebeauan	哆囉美遠			40	193	40	193							
30. Mabassingh	瑪僯	27	92	27	98	27	98					⇨ 6 %	+6	0
31. Wayaway	歪仔歪					80	340							
32. Tomechoch	抵美福	38	137	58	135	38	135					-1 %	-2	0
33. Patongh Aduyan		40	132	53	170	53	170					⇨⇨ 29 %	+38	+13
34. **2e Payrier	**擺離	**20	**135		**210	**50	**210					⇨⇨ **56%	**+75	+30
35. Kgenabtoran	南搭吝	50	198	102	409	102	409					⇨⇨ 106 %	+211	+52
36. Banarouban	武罕	40	184	40	186	40	186					1 %	+2	0
37. Matouck		45	193	46	182	46	182					⇨ -6 %	-11	+1
38. Parattepassan		20	180	20	70	20	70					⇨⇨ -61 %	-110	0
39. Machatibor														
40. Pinabarat	珍仔滿力	102	397			50	193					⇨⇨ -52 %	-204	-52
41. Paraud	芭荖鬱	60	203	61	207	61	207					2 %	+4	+1
42. Kgitatad		14	53	16	71	16	71					⇨⇨ 34 %	+18	+2
43. *Maboulauw	*奇武荖	*46	*222	*46	*216	*46	*216					-3 %	-6	0
44. Cakiocoucus														
45. Sochel Sochel	掃笏	115	458			56	301					⇨⇨ -34 %	-157	-59
46. Kakitapan	奇立板	119	471			43	280					⇨⇨ -40 %	-191	-76
47. Ninabien		23	71	25	75	25	75					⇨ 6 %	+4	+2
48. Tannaran		50	198	53	165	53	165					⇨⇨ -17 %	-33	+3
49. Tedoggedom		30	160	35	158	35	158					-1 %	-2	+5
合　計		2,166	9,524	1,967	8,022	2,272	9,670	126	363	117	430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一九九四：二〇五-二〇八。

說　　明：同表一；「⇨」表示變動率介於百分之五-百分之十，「⇨⇨」表示高於百分之十。

剩下的四十個人口數較少的村社，變動率在百分之十以上，且一六四七年人口在中位數（一九三人）以上者，有村社編號一八的奇武荖（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四十八人）、編號三五的南搭吝（增加百分之一〇六、二一一人），和編號四八的 Tannaran（減少百分之十七、三十三人）。再以變動人數最小、Tannaran 的三三人爲底線，小型村社變動率高於三三人的，尚有編號二五的哆囉岸（減少百分之三十八、七〇人）、編號三三的 Patongh Aduyan（增加百分之二十九、三十八人）編號三四的第二擺離（增加百分之五十六、七十五人）和編號三八的 Parattepassan（減少百分之六十一、一一〇人）。

依前述三個沿海地區的分布來看，Keriwan 或冬山河地區的變動率最小；除了靠內陸、屬本區邊緣地帶的南搭吝以外，是這三年來人口起伏最穩定的地區。Tarochian 或舊頭城河地區的人口變動，也集中在靠內陸、近山腳地帶的抵美簡、淇武蘭一帶。人口變動最劇烈之處，係沿蘭陽溪兩岸的 Tochadon、Parimoch 地區；人口增減量在二〇〇人上下的，就有珍仔滿力、奇立板。另外，高於噶瑪蘭第一大社淇武蘭增減量的，尚有掃笏社；增減數高於一〇〇人者，還可加算 Parattepassan。值得注意的是，戶口數變動劇烈之處，係集中在沿蘭陽溪兩岸的 Tochadon（Parimoch）地帶；其他地帶的村社，如淇武蘭三年來的戶口數並未增加，變動情形較大者，只有靠內陸、屬本區邊緣地帶的南搭吝（五二戶）。但是，沿蘭陽溪兩岸的村社，就有掃笏、奇立板、珍仔滿力等三社戶口數變化等同、或高於五二戶。另外，前述沿蘭陽溪兩岸、離海內陸地一帶，也是戶口數變動劇烈之處。

一六四七到一六五〇年這短短三年間，蘭陽溪兩岸爲何有較多村社，在人口數、戶口數的變化上，有比較劇烈的表現？對地景、地貌較敏感的地理學者，也許很快就會訴諸蘭陽溪流域泛濫、造成人口變動的可能性；因爲沿岸的重要村社，除了歪仔歪沒有統計資料佐證外，掃笏、奇立板、珍仔滿力全都有人口、戶口流失的現象。可是，較難讓人理解的是，與珍仔滿力緊鄰的人口數較少的村社，卻呈現不一樣的變遷方向。像擺離、麻芝鎮落和芭荖鬱等，除第二擺離（2e Payrier）人口、戶口不減反增外，三年來都沒有變化。或許，除了蘭陽溪流域泛濫的解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解釋？

檢視一六四〇年代以來的東印度公司相關文獻，荷蘭人從一六四五年起，即以自己的觀點不時提到噶瑪蘭村社對納貢乙事的態度不一。如一六四五年駐淡水的 Johannes van Keyssel 致臺灣長官 Francois Caron 的書信，即提到此事（Be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五三四，五三六，五四三-五四四）。（註一八）之後，接任駐淡水的 Jacob Nolpe，一六四六年七月的報告亦如是說（*DZII*：五一〇-五一一）。（註一九）一六四七年，初駐雞籠的公司人員，透過三貂社要人通知噶瑪蘭村社繳納原定貢額的一半時，即有蘭陽溪流域的掃笏、歪仔歪二社表示不滿。但透過當時 Jacob Nolpe 寄自淡水的書信，公司對向大部份噶瑪蘭村社收取年貢之事，仍保持樂觀的態度（*DZII*：五四五）。

不過，同年五、六月寄自北臺灣的書信，卻帶來負面的結果。據委派前去蘭陽平原收貢的通譯所言：大部份噶瑪蘭灣的村社正忙於內戰，且公開抗繳貢物。爲此，已數度任東

印度公司通譯的武暖社要人，還險爲掃笏社人擊殺。據載，噶瑪蘭灣村社間的紛爭頗爲劇烈，牽涉原因甚多，東印度公司在當時僅能以局外人的態度面對之（*DZII*：五七二，五八五）。

一六四八年四、五月來自淡水的消息，則提到被派至噶瑪蘭灣交易的 Quimaurie 人遭襲擊，造成二死九傷的結局（*DZIII*：四八）。這段期間，噶瑪蘭村社的概況似乎以一六五一年下級商務員（ondercoopman）Simon Keerdekoe 的報告，最爲貼切：（註二〇）Keerdekoe 將淡水一帶居民與噶瑪蘭做一對比，提到前者的「溫馴」（tamelijcken）；至於後者，相當有意思的是，用的是我們所熟悉的客家詞彙—「硬頸」（hertneckich）的概念，形容噶瑪蘭人的頑強，與其不時嘲弄公司的態度（*DZIII*：二一一）。

一六四七年至一六五〇年的文獻資料，指出了蘭陽平原村社關係的不穩定性；而此一情勢，又顯現微妙的地區分屬傾向。

藉由文獻資料，我們知道親東印度公司的 Tarochian 地區武暖社要人，曾和敵對於東印度公司的掃笏社人，發生衝突。Tarochian 地區的涉外核心—哆囉美遠社，則與北臺灣的 Quimaurie、淡水人關係密切；且 Quimaurie 與淡水人在蘭陽溪一帶活動時，也不時與掃笏社人起衝突。（註二一）在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七年與一六五〇年，這類以「臣服／納貢」相應「敵對」、暗示著「親」或「反」東印度公司的村社分欄中（表一、表二），Tarochian 地區的村社，幾乎大部份與荷蘭人關係較近；相反的，蘭陽溪沿岸的重要村社，則多在荷蘭人的黑名單上。

如果一六四〇年代中期以來，Tarochian 地區與蘭陽溪下游沿岸的對立關係，與同時期村社戶口、人口變動現象有所關聯的話—即衝突導致人口下降；那麼，蘭陽溪下游沿岸重要村社在戶口、人口的劇烈下降，也同時會反映在 Tarochian 地區在戶口、人口的下降上。這段期間，Tarochian 地區臨蘭陽溪北岸的抵美（減少百分之五、一五人）、武暖（減少百分之二十二、二十四人）、辛仔罕（減少百分之二、二九人）、哆囉岸（減少百分之三十八、七〇人）等村社人口的確有下降現象；只有位置偏北的 Tarochian 地域第一大社淇武蘭，增加百分之十八（一二九人）的人口。

此一以地區衝突影響村社戶口／人口變動的假設，也可用來解釋 Tarochian 地區中同樣沿（舊）頭城河支流之一的淇武蘭川分布的村社，人口數的變動卻呈互斥的矛盾現象。因淇武蘭川的水源，係以湧泉爲主，流量較爲穩定；不像蘭陽溪的水量，易隨上游山區雨量產生劇烈變動，甚至造成泛濫。儘管如此，屬同一穩定水系的村社，人口數的變動卻呈現逆向的情形。

換句話說，一六五〇年代末期，蘭陽溪兩岸之有較多村社在人口數、戶口數上產生很大的變化，除了受到蘭陽溪不穩定性對環境的影響外，也可能是蘭陽溪流域的村社，曾與親東印度公司的 Tarochian 地區村社，發生衝突所致。兩地之間的對立，又因 Tarochian 地區村社、或與 Tarochian 地區關係密切的北臺灣村社，接受東印度公司的交易、徵貢任務，在蘭陽溪一帶活動而加劇。

除了蘭陽溪下游沿岸地區外，是否也可以在文獻中，窺知其他地區當時的狀態？及十七世紀中葉的蘭陽平原，除了

前述三貂人等習於藉水路前來與當地互動，而描述出的三個沿海地區外，平原上的噶瑪蘭人又有可能如何看待、形成自己的地域劃分？

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內部的地域劃分（註二二）

已印行的東印度公司史料，對蘭陽溪下游沿岸外的地區，的確鮮有著墨；較相關的記錄，僅有 Simon Keerdekoe 在一六五一年七月的報告。該報告提到：月初時，Quimaurie 人依慣例前往噶瑪蘭村社交易米糧和獸皮；同時，尚有兩名預備進行年度村社戶數、人口調查的兵員隨行。一行人在當地遇襲，中介翻譯員 Jan Pleunen 當場遇害。東印度公司的財務損失，有五五〇純質鐳（swarer ealen）貨幣，（註二三）及六五匹粗布。（註二四）據載，事件肇因於一位 Quimaurie 人與數名噶瑪蘭人間的糾紛；而造成此事件及噶瑪蘭灣其他紛爭的罪魁禍首，則是一位以辛仔罕社（Sinagangh）爲中心、統領六個村社，名叫 Tarwee 的要人（*DZIII*：二二九）。（註二五）

辛仔罕社的地理位置，約在舊頭城河或 Tarochian 地帶的邊緣—即頭城河支流的淇武蘭川但較近蘭陽溪的地方。Tarwee 統領的其他五個村社，也應該在這一帶，可能即鄰近的抵美、武暖、瑪僯、辛仔羅罕等社。此一 Tarochian 地區次級群體與外來 Quimaurie 人的糾紛事件，代表的是在三貂人等觀點下，以哆囉美遠—與外界互動的核心—爲中心而界定的 Tarochian 地區，只能解釋爲：係透過交易行爲等與外界的互動過程，「被」形塑出來的地區組成。基於此，或許在這種地區區化外，還有更細膩、屬於噶瑪蘭人自身的地域組合方式，值得我們探索。

換言之，若從噶瑪蘭人的親水性與善用水文網絡交通的文化特色來看，是否可能進一步考慮次要水系與地域的組成關係？不過，次要水系與村社在地理分布上的可能連帶關係，應止於水系特色與聚落分布間的思考。由於這些次要水系多以湧泉爲主要水源，流量較穩定，因此利於聚落分布；不像蘭陽溪等主要水系，水量易隨上游山區的雨量劇烈變動，造成泛濫，不利聚落分布。即使如此，在人際、村際網絡的空間型態未有進一步資料佐證前，仍難定論以湧泉帶水源爲主的次要水系網，與當時蘭陽平原噶瑪蘭人自身地域組合的劃分，是完全吻合的（詹素娟二〇〇一：一註釋*，九一三）。

舉例而言，由於十七世紀的文獻資料有限，僅能藉此判定一六五一年以辛仔罕社爲首的六個村社，應爲同屬淇武蘭川上游的村社；但三百年後，在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記載的口傳資料中，辛仔罕社反而與宜蘭河北岸的辛仔羅罕有較密切的關係（詹素娟一九九八：五九）。在口傳中，溪南的武淵與南搭吝關係密切；然而一六五〇年的資料卻顯示：武淵與打那岸、掃笏、歪仔歪及溪北的珍仔滿力、奇立板等，同爲與東印度公司敵對的村社，南搭吝則不在其中（表二）。在溪北的抵美福水系沿岸，有抵美福、擺離、麻芝鎮落、芭荖鬱和珍仔滿力等社；口傳資料中，前四社曾有 Binabagaatan 集稱（詹素娟二〇〇一：一三-一四），但在一六五〇年資料中，卻只有珍仔滿力爲敵對村社。換句話說，可用以推斷十

七世紀蘭陽平原噶瑪蘭人自身地域組合的資料：如二、三百年後的口傳，東印度公司留存資料中的互動關係，及平原水系的空間分布等，仍有內部矛盾與口傳資料的可信度問題。由於此，所謂噶瑪蘭人的自身地域組合，仍有爭議需要克服。（註二六）

圖四是暫依上述口傳、文獻與水系等三個界定方式，提出在十七世紀蘭陽平原噶瑪蘭人可能的自身地域組合：（註二七）地區係以圍繞村社群的圈線表示；再以一六五〇年的村社人口資料，依人數多寡對等於大小不同的圓，畫成的人口比例分布圖。圖中代表村社的符號圓內部爲深層色澤的六個村社，表示係一六五〇年與東印度公司敵對的村社。

陸、三個沿海地區涉外核心的變動

前述三個沿海地區的劃分，主要源自蘭陽平原與外界的互動關係。此互動關係，是以交易網絡形構而成的。蘭陽平原與外界的交易網絡，早於歐洲人勢力介入前，即已存在。這可從東印度公司一六四〇年代初將觸角伸向蘭陽平原時，需透過北臺灣淡水、Quimaurij 與三貂社人在當地的網絡關係，才得以順利進入蘭陽平原一事，可一窺究竟。因此，此三個沿海地區的劃分，顯示蘭陽平原住民在日漸強化與外界的互動之際，與外界互動的涉外核心，勢必在噶瑪蘭人世界裡扮演更吃重的角色。

十七世紀中葉三個沿海地區中，產生了與外界存在相依關係的互動核心，此即溪北 Tarochian 地區的哆囉美遠，與溪南 Keriwan 地區的婆羅辛仔罕、加禮宛一帶。相較之下，蘭陽溪沿岸一帶與外界的依存關係則較弱：在 Tochadon 地區，不論是奇立板或掃笏，與東印度公司、親荷蘭人的北臺灣沿海村社，關係都不佳。沿蘭陽溪上溯的擺離、麻芝鎮落、珍仔滿力、芭荖鬱等，其與山區人群的互依性，恐怕比來自海上的關係要強得多；（註二八）一六五〇年的珍仔滿力，且曾爲東印度公司的敵村。

十八世紀末漢人開始入墾蘭陽平原，並建立農業聚落。從溪北墾殖起的漢人，聚落多沿近山湧泉帶分布，避開原噶瑪蘭人聚落分布地—即等高線十公尺以下之處（施添福一九九六：一五，三三-三四）。漢人人口的湧入與聚落的建立，勢必會對噶瑪蘭聚落人口分布產生影響。十九世紀初，噶瑪蘭人村社的人口數資料，只見於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姚瑩《東槎紀略》對各社「番丁男婦」的統計（姚瑩一九五七：七七-八二），現繪成圖五。

對比於十七世紀中葉的圖三、圖四與十九世紀初的圖五，可看出二百年來蘭陽平原噶瑪蘭聚落人口分布的空間變動。原本在十七世紀中葉人口不多的 Tarochian 地區對外互動核心—哆囉美遠社，此時已是 Tarochian 地域的大聚落。蘭陽平原人口數曾經最多的村社—淇武蘭，或曾統領鄰近五個村社和東印度公司代表對抗的辛仔罕社，十九世紀時人口數都遜於哆囉美遠。十七世紀中葉 Keriwan 地區的對外互動核心—婆羅辛仔罕、加禮宛一帶，相對於其他村社，人口也頗具規模。若說漢人聚落沿山邊湧泉帶的建立，是促使噶瑪蘭聚落人口空間分布重心逐漸朝向對外互動核心移動的推力；則這些對外互動核心，本身若不是促成人口重心位移的拉力源，就是外界拉力在蘭陽平原的使力處。

以哆囉美遠爲例，長時期作爲一地區的對外互動核心，

所建立的平原外界網絡與地區內部村社間的樞紐地位；到了十九世紀初，則表現在其村社通事八寶籠，同時也是溪北噶瑪蘭各社總通事的職務上（姚瑩一九五七：七七，七九；詹素娟二〇〇一：一三）。此時，哆囉美遠在溪北「西勢社番」的地位，可想而知。另一方面，與溪北的哆囉美遠一樣，位於溪南的對外互動核心—婆羅辛仔罕、加禮宛一帶，也建立其在平原內外的樞紐地位。十九世紀時，則表現在作爲蘭陽平原噶瑪蘭人外移花蓮的門戶上（詹素娟一九九八：二〇〇）。

換句話說，我們可先以蘭陽平原與外界的互動關係，作爲地區劃分的界定，再進一步探討對外互動核心在長時期變遷中扮演的角色。如此，聚落人口變遷在空間分布上的歷史動態性，就能管窺一二了。

以上所述，說明了蘭陽平原的對外互動核心，係建立在貿易交換關係上。下面，則進一步討論十七世紀時，以蘭陽平原爲中心的外界貿易交換關係是如何在運作。

柒、貿易交換關係下的地區性物產交換

在文獻資料裡，十七世紀中葉的蘭陽平原是個重要的米糧輸出地。Kimaurij 社的 Theodore，即曾以數度親臨蘭陽平原的經歷，告知荷蘭東印度公司：噶瑪蘭地區係一富產稻米之地，也是 Kimaurij、三貂社人交易米糧的重要地區（*DZII*：二六〇-二六一；郭輝一九七〇：四一五）。原東印度公司征北臺西班牙人的司令—上尉 Hendrick Harrousse，在一六四三年留駐雞籠時，曾在一封致熱蘭遮城的書信提及：將自噶瑪蘭低地（de laechte Cabalangh）取得米糧（*DZII*：一五〇-一五一）。一六二五年抵臺，娶 Taparij 社要人 Kilas sa Romana 姪女爲妻的西班牙人 Domingo Aguilar，即曾在駐臺西班牙人缺糧時，被派到噶瑪蘭地區採購米糧（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三一八，三二三）。（註二九）一六四四年九月的征伐記錄，亦多的是噶瑪蘭村社米藏豐富的記載。像蘭陽溪流域的掃笏、奇立板二社，在九月底恰逢農作收穫季節；其家屋後室，滿藏稻米、小米等穀糧（*DZII*：三四一，三四三）。至於聚落景觀的描述，也大多符合此一現象；如掃笏社，即位於平坦、如低溼沼澤地般的水田中（*DZII*：三四一）。東印度公司征伐隊於九月二十五日結束行程前，部份前來繳納實物貢的村社，也以米糧爲主（*DZII*：三四三）。至於翌年年中，七、八個噶瑪蘭村社依約繳納的實物貢項目，也全都是穀糧（*DZII*：三九九）。（註三〇）

Theodore 的口頭報告，曾提及噶瑪蘭地區出產獸皮（*DZII*：二六〇；郭輝一九七〇：四一五）。不過，並非所有蘭陽平原的村社，皆同時從事米糧、獸皮這二種輸出物的生產。一六四四年九月的征伐記錄，即明載冬山河或 Keriwan 地區的社群，甚少從事狩獵工作，居民係以務農所得，與山區的人群交易皮貨。因此，Keriwan 地區的村社，才得以用米糧代替獸皮，作爲繳納東印度公司的實物貢（*DZII*：三四〇）。一六四六年七月 Jacob Nolpe 寄自淡水的來信，即提到：Keriwan 地區的婆羅辛仔宛社，納了一、三二〇磅的米（*DZII*：五一七）。Keriwan 地區社群易得皮貨的山區人群，是誰與在哪，文獻資料並無明確所指。按地理特色判斷，應該不是分布在蘭陽平原低濕地區的噶瑪蘭村社。（註三一）

與蘭陽平原噶瑪蘭村社從事物品交易的地區有哪些？又

有哪些物品輸入蘭陽平原？依 Theodore 的口頭報告，我們整理出如下資訊：位於北臺灣的 Kimaurij 與三貂社，與華商交易取得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後，前來蘭陽平原、甚至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Taroboan）地區，與前者交換米糧、皮貨，與後者交換所生產的金。金也是蘭陽平原的輸入品，主要用途是飾物。只是，蘭陽平原較缺乏立霧溪方面需求的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因此，大部份的金子，還是流到北臺灣（*DZII*：二六〇-二六一；郭輝一九七〇：四一五-四一六）。（註三二）至於噶瑪蘭人係以什麼物品與哆囉滿人換金，應該是土產米糧，或用米糧易得的粗布、衣物等物吧！（註三三）

這種貿易交換關係下的地區性物產交換，在歐洲人勢力未進入前，即已在原住民間盛行。（註三四）此一歷史現象，異於我們習以為常的認知：即原住民只有自給自足的經濟生產活動，特別指北臺灣講馬賽語（Bassay）的 Kimaurij、三貂社等人群；他們在原有的漁獵、農耕生活型態外，又花費不少時間，從事不同地區物品交流的中介角色。（註三五）

蘭陽平原中，已知能使用廣義馬賽語的村社，至少有哆囉美遠社（詹素娟一九九八：八六）；其與 Kimaurij、三貂社的關係，應該頗為密切。這是 Pieter Boon 一行，於一九四四年九月抵蘭陽平原溪南婆羅辛仔宛社時，透過隨行的淡水、雞籠（即 Kimaurij）住民事先知會的情況下，前來會見 Boon 的溪北村社，只有哆囉美遠一社而已（DZII：三四〇）；這也是一六五八年東印度公司派助理 van der Meulen 進駐哆囉美遠社（Tallabayawan），以促進蘭陽平原貿易的原因（中村孝志一九九七：二四一-二四二；Zandvliet 一九九七：四四；程紹剛二〇〇〇：五〇八）。

至於此一現象，係哆囉美遠為噶瑪蘭村社的「馬賽化」，或哆囉美遠為 Kimaurij 等馬賽語群在蘭陽平原的分化，目前尚乏進一步的研究。不過，哆囉美遠存在於蘭陽平原的事實，說明了蘭陽平原介於北臺灣、立霧溪口間地區性物產交換的重要角色。以下，即為一以蘭陽平原為中心，簡單的地區性物產交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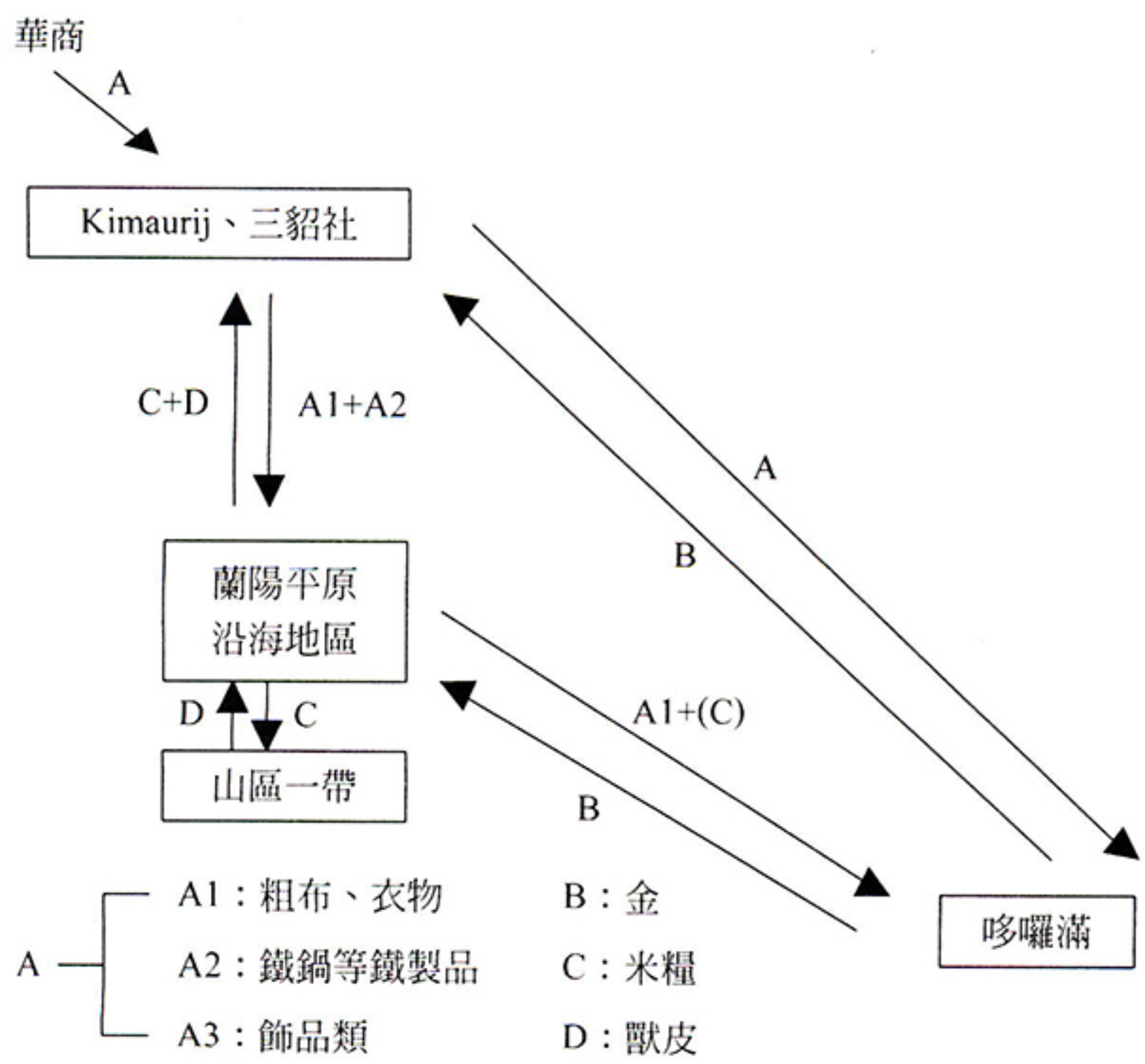

有意思的是，此一地區性物產交換，噶瑪蘭村社扮演的角色似乎較爲被動；除了去雞籠向東印度公司納貢、或參加地方集會外，似乎多是北臺灣一帶的人群前往貿易。至於事實是否如此，仍有待商榷。不過，有二筆資料可供我們進一步思考：一是西班牙教士 Jacinto Esquivel 提及，十七世紀初蘭陽平原噶瑪蘭人在收穫季期間，會前來淡水河埋伏擊殺當地人或前來貿易的華人（翁佳音一九九九：七二）；另一是十九世紀初，文助的《東臺灣漂流記》提到，噶瑪蘭（ガバラ）人會在仲夏、初秋收穫季期間，駕船來秀姑巒溪口出草（秦貞廉一九三九：四七-四八）。換言之，以噶瑪蘭人的善水性，在當時地區性物產交換所扮演的角色，或許會比東印度公司文獻所呈現的情形，要來得活躍吧！

捌、小結

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聚落與地區性互動的討論，往往侷限於相關資料的多寡與性質。此外，本文之以十七世紀中葉爲討論主軸，亦因東印度公司有關蘭陽平原的文獻資料，係集中於一六四〇、一六五〇年代之故。儘管資料如此有限，本文仍試圖釐清相關疑點，並調整向來對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看法。

首先，以地緣近鄰性考量文獻的村社排序，將釐清一部份荷蘭時代噶瑪蘭聚落在考證或比對上的疑點。雖然，本文的考證結果未必即爲定論；但藉由相關假設的提出，對一些以原有語音讀法無法比對、解決的案例，或能提出一可被接受的解釋。

第二，對蘭陽平原內部不同地區的劃分與討論，本文藉由以水路前來的三貂社人，對沿海一帶村社區劃出以水系爲形構特徵的三個地區，並突顯地區對外互動核心的角色。在蘭陽平原的案例中，藉由地區對外互動核心作爲一解釋面，恰可了解長時期聚落人口變遷在空間分布上的動態性。

最後，藉由以蘭陽平原爲中心的地區性物產交換，除了讓我們破除噶瑪蘭人只有自給自足經濟生活型態的刻板印象，也讓我們進一步思考漢人入墾前的原住民社會，其地區與地區間在物產交換下的互動關係。在我們探討日後的歷史變遷時，此一地區性物產交換觀點，將提供一地區互動關係的角度，讓我們思考不同地區在變遷時，可能有的交互影響及意義。

【註　釋】

註 ＊：本文主要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輔助的研究計劃「十七世紀蘭陽平原的南島語族的族群互動與聚落景觀」（計劃編號NSC-八九-二四一五-H-〇二六-〇〇一）內的部份資料；並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以〈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的聚落、地域與人群互動〉一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的「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經評論人及與會人士的意見改寫而成。文章的完成，須感謝施添福先生、詹素娟小姐、翁佳音先生等，分別在提供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心得、建議與文獻資料上，讓筆者獲益頗多。在此一併銘謝之。文中的漏失、誤引與誤讀等，則爲筆者的責任。

註 一：文中索引部份，*DRZ* 表示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即俗稱《熱蘭遮城日誌》的縮寫。

註二：每一研究者用來比對的文獻資料，整理如下：

資料出處 年份—作者—書名			研究者	張耀錡	施添福	詹素娟
1736	黃叔璥	《臺海使槎錄》		✓	✓	✓
1740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	✓
1764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		✓	✓	✓
1831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		✓	✓	✓
1832	姚　瑩	《東槎紀略》			✓	✓
1870	陳培桂	《淡水廳志》		✓		
189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清丈區域）			✓	
1896	田代安定	〈宜蘭管內調查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			✓	
1897	伊能嘉矩	〈宜蘭方面にお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	✓
1938	安倍明義	《臺灣地名研究》		✓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			✓	

註三：對十七世紀村社所該對應的漢字村社名，本文與之前研究者的結論，大致相同。但對某些看法不一的社名，本文的對應結果，則未必一致。如表一村社編號三〇的 Mabassingh（依一六四四年的拼法），中村孝志認爲是「珍仔滿力」，張耀錡是「奇覓省」，詹素娟是「南搭吝」，施添福則傾向無法比對（張耀錡一九五一五四·五五；中村孝志一九九四二〇七；詹素娟一九九八五一）。本文的看法是：（一）「珍仔滿力」應爲表一村社編號四〇的 Pinabarat（中村孝志未對 Pinabarat 進行比對），此點與張耀錡、詹素娟、施添福一樣。（二）與張耀錡、施添福相同，認爲表一村社編號三五的 Kgenabtoran，應爲「南搭吝」—中村孝志未對「南搭吝」、Kgenabtoran 進行比對；詹素娟則視「南搭吝」爲 Mabassingh，而無法比對 Kgenabtoran。至於 Mabassingh，本文認爲應是「瑪僯」（詹素娟視「瑪僯」爲 Ninabien，但中村未對「瑪僯」、Ninabien 進行比對；張耀錡、施添福則認爲「瑪僯」、Ninabien 無法比對）。認定的理由，與本文所討論文獻資料對村社排序的地緣近鄰性原則有關。

註四：表一係以詹素娟的表二：「十七世紀西班牙、荷蘭村落資料之對照」爲基礎再略加修正而得（詹素娟一九九八：四一）。主要不同處在於，爲便於討論荷蘭資料對村社排序的地緣性，表一乃依一六四四年記錄的村社排序爲主，並依此順序編碼，以便對照；並修正小部份對照有誤的村社：如語音比對判讀上的誤失部份，將七．Tanabouran（一六四四），歸與Tanaboerovan（一六四七）、Tenaboeran（一六五〇）一組；一七．Bauouran（一六四四），與Kibannoran（一六四七）、Kibannoran（一六五〇）一組；或原始資料拼法上的爭議，如將二四．Sanna（一六四四）歸與Sanne（一六四七、一六五〇）一組。詹文將Sanna視爲Tanne，併入Tannaran（一六四七）、Tamaranan（一六五〇）。經查證，係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の蕃社表—噶瑪蘭蕃社〉一文的第二表，記載爲Tanne。此表係抄自舊東印度公司殖民檔案第一〇五四（O.I. Compagnie (Kamer Amsterdam) Overgekomene Papieren. Koloniaal Archief Nr. 一〇五四），但中村同文的第一表（抄自舊殖民檔案第一〇五五），則記爲Sanna（中村孝志一九三八：二三五，二三七）。另外，《熱蘭遮城日誌》有關一六四四年村社名單部份，也記爲Sanna（DZII：三四四）。此一問題，應該是原檔手稿中S與T，及a和e在辨識上的爭議（VOC一一四七：四六五）。

註五：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嘉慶年間蘭陽平原略圖副本，在溪北烏石港南方沿海處有一噶瑪蘭村社記爲「居抵麻」，若此居抵麻爲奇宇貓氏，則可判定編號一三的Kgachioumas爲位溪北的村社。

註六：暫定漢字通俗譯名爲「奇武荖」的三個十七世紀村社，與「擺離」的二個村社，似乎在溪南、溪北都有分布。至於同名者間，是否有如分社般的主從關係，目前暫無進一步資料可佐證。在此，較有爭議的是「哆囉美遠」。現今已知哆囉美遠位於溪北壯圍鄉的新社村（詹素娟一九九八：五六）。一六四四年記錄裡，與哆囉美遠讀音相近者，有編號一〇的Taloubayan，和二九的Talebeauan；前者依地緣原則歸類屬溪南，後者屬溪北；一六四七年沒有相關記載，一六五〇年只有Taloebayan的記錄，依地緣原則歸類屬溪北。因此，推斷Talebeauan（一六四四）、Taloebayan（一六五〇）爲哆囉美遠；但位於溪南的Taloubayan（一六四四），歸類則出了問題。論拼字，Taloubayan

（一六四四）和 Taloebayan（一六五〇）較近似，理應歸在一起；但在地緣原則下，則南轅北轍。查證相關資料，可佐證所在位置的文獻記載，是一六四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蘭陽平原征伐記錄；文中明載 Pieter Boon 一行在日落前二小時，藉由隨行的淡水社（Tamsuy）、Kimauri 社人所搭的木製便橋到蘭陽溪（Rivier Parimoch）北岸後，再繼續向 Talebeauam 前進（*DZII*：三四二）。文獻記錄明確交代位於溪北者是 Talebeauan，這也與表一的地緣排序推斷吻合。如此，則表一一六四四年的 Taloubayan 是怎麼一回事？

值得注意的是，一六四四年九月蘭陽平原征伐日誌所記載的哆囉美遠相當活躍。當 Pieter Boon 一行於九月十八日自蘇澳灣到達婆羅辛仔宛（Parissinauan）時，事先派淡水社、Kimauri 社人知會當地，而有婆羅辛仔宛、哆囉美遠（Talebeaun）與加禮宛（Cleen Moudamer）代表，攜帶飲水前來迎接東印度公司一行（*DZII*：三四〇）。九月二十四日，當 Pieter Boon 一行自溪北返回婆羅辛仔宛後，翌日，除婆羅辛仔宛外，加禮宛（Cleen Moudamar）、Kginoudus、奇武荖（Mabolauw）、卓高尾（Tachauan）和哆囉美遠（Talabeaun），都派員前來納貢（*DZII*：三四三）。上述這些村社，除哆囉美遠外，全都位於溪南。一合理的臆測是，Pieter Boon 於一六四四年九月蘭陽平原征伐後的村社記載裡（參閱表一），將哆囉美遠視爲二群人：一是位於溪北的 Talebeauan，另一是溪南的 Taloubayan，分別由 Pau-Elats、Touack 爲代表，前來 Pieter Boon 處表示歸順之意（*DZII*：三四三-三四四）。到了一六四七年以降的村社戶口資料，始將哆囉美遠（Taloebayan）視爲一群人，位於溪北。

另外，《熱蘭遮城日誌》的「地名表」（Lijst van historische plaatsnamen），將 Kibarou Sinuan 對比爲冬山鄉奇武荖社，實屬錯誤（*DZII*：六八二），應爲婆羅辛仔遠社（表一村社編號一）；Mattauan、Moudamar Groot 等，應不在宜蘭市附近（*DZII*：六八二，六八四），而分別是溪南的匏渡灣（村社編號六）、利澤簡（村社編號一二）等。

註七：本文所有有關蘭陽平原的底圖，係依據《臺灣堡圖》所繪。十七世紀噶瑪蘭村社位置的標定，係參考詹素娟表八的所列的舊社遺址位置（詹素娟 一九九八：五六-五七）。另外，有關漢字通俗譯名村社所在地理位置的比對，也請參考施添福、詹素娟二人的著作（施添福 一九九六：三〇-三七；詹素娟 一九九八：五〇-五二，五六-五七）。

註八：此處稱「舊頭城河」，以別於目前的頭城河，係因歷史上的宜蘭河（西勢大溪），曾與頭城河共用河道自烏石港出海，而使舊頭城河水量大增。此即爲何一六四二年三貂社人提供的簡單地理描述中，Tarochian—舊頭城河—會名列蘭陽平原三大河川之一。有關十九世紀宜蘭河的地理變遷，請參考詹素娟的考證（詹素娟 二〇〇一：一一九）。

註九：有關十七世紀蘭陽平原河川的今昔比對，《熱蘭遮城日誌》的「地名表」，分別將 Tarochian、Keriwan、Tochadon 與 Parimoch 四條溪，註解爲「頭城河」、「蘭陽溪」、「位臺灣東北部」和「蘭陽溪」（*DZII*：六九〇，六八一，六八五，六九一）。Keriwan 溪，在三貂社提供的簡單描述中，被形容爲是噶瑪蘭地區（de provincie Cabalangh）河川中之最深者，因此被比對爲蘭陽溪（*DZII*：二七）。但按讀音，應與加禮宛社（Modamma-

er de Kerrionan）有地緣關係；且在三貂社的蘭陽平原地理描述中，過了Keriwan溪，向南可直抵蘇澳灣；過Keriwan溪前，也有條非舟楫無法通過的深水河—Tochadon溪。由北往南，Tarochian、Tochadon、Keriwan三溪，對全副武裝的東印度公司部隊而言，估算各距半日行程（*DZII*：二七-二八）。因此，Keriwan溪比對爲加禮宛溪，Tochadon溪比對爲蘭陽溪較恰當。另外，本身爲網狀河系的蘭陽溪，又可比對爲Parimoch溪；此係出自一六四四年Pieter Boon的征伐記錄，描述掃笏一帶的蘭陽溪，及掃笏、奇立板間的大河，均稱Parimoch。

三貂社人提供的地理描述中，另有一條叫Bierie小河，係在Tarochian河以北靠山腳處，距Tarochian河約二小時行程，應該是現在的頭城鎮大溪川。因噶瑪蘭人生活型態上的親水性，本文對蘭陽平原的地域命名，係以文獻內的河川爲準。

註一〇：東印度公司正式對臺灣原住民村社每年徵收米糧或獸皮等實物貢，起自一六四二年今日臺南一帶，一般係以十捆稻穀爲每戶每年的應繳定額。一六四三年臺灣議會曾將實物貢定量，決議以約二十斤（catties）的量爲每戶每年的應繳定額；若代以獸皮，每戶每年應繳四張優值鹿皮（Andrade二〇〇〇：二二〇-二二二）。

註一一：荷蘭原文是「prauw」，Van Dale荷蘭文辭典，註解爲東印度群島舟船通稱；Kramers荷英辭典，註解爲配有舷外支架的舟（outrigger canoe）；Cassell荷英辭典，亦做相同註解。此種船，近似《噶瑪蘭廳志》裡所描述的：「……以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版，用藤繫之」（陳淑均一九九三：二三〇）。有趣的是，費羅禮（Raleigh Ferrell）整理的噶瑪蘭語彙裡，舟船（boat／canoe）的通稱是ba:wá，但舟艇（boat）可稱爲broa，船（ship）則稱爲vawa，獨木舟（canoe）稱ba? ka（Ferrell一九六九：二四七）。費羅禮的資料，主要引自Taintor；此外，部份資料來自《噶瑪蘭廳志》，部份來自當時的採集。後者部份，有一詞語表，其中稱舟艇（boat）爲broa，船（large boat, ship）爲vawa（Taintor一八七四：八六）。一八五七年，美國駐臺參事史溫侯（Swinhoe，或譯郇和）提到噶瑪蘭人的尖尾舟船，係用proa稱之（Campbell一九〇三：五五六；Ferrell一九六九：五三）。proa即prauw的英文同義辭。荷蘭文中的prauw，係源自十七世紀東印度群島的當地辭彙，與Taintor所指的噶瑪蘭語彙broa，似有異曲同工之處。

註一二：有關Kimaurij（Quimaurij）的漢譯，一說爲金包里社（翁佳音一九九七：二八-三一；一九九八：七八），一說爲大雞籠社（詹素娟一九九九：一一-一五）。何者爲是，猶待進一步考證。

註一三：此段記錄，在《熱蘭遮城日誌》「地名索引」（index van geografische namen）裡，係將卓高冠拼爲Tachalian；但正文爲Tachauan，應該是與原檔手稿u和li間的判讀差異有關（DZII：六七〇）。

註一四：marnas一詞，在《熱蘭遮城日誌》的「詞彙註解」（Glossarium）裡，等同於morats，註解爲沼澤低地（moeras, laag gelegen land）（*DZII*：六二一）。但marnas應不等同於morats，而是一件隨作物收割期的祭典（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五八六）。

註一五：十七世紀人口資料的可信度，的確有其限制。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口調查中，戶口數與個別村社每年繳納貢物的數量，有直接關係；人口數，則涉及對個別村社勢

力的了解。當一村社與東印度公司維持友好盟村關係時，人口數代表的是可動員的人力資源多寡；當關係惡劣時，代表的則是敵對勢力強弱的估算。一六四七、一六四八與一六五〇三年份的人口資料，在每一筆數值的精確度上，是有較大空間值得懷疑。但是，在作爲比較的相對基礎上，錯誤率應可較低。

註一六：歪仔歪（編號三一）一六四七年、一六四八年都沒有數據資料，故以一六五〇年的人口數代替。

註一七：此處的「九」個村社係以人口多於（含）三四〇人者爲標準。取三四〇人的用意，是將噶瑪蘭村社人口依多寡順序排列時，一明顯的組群差距在三四〇人（歪仔歪）與緊隨其後的二九四人（抵美）間。

註一八：Johannes van Keyssel 原以商務員身份，於一六四二年十月隨東印度公司當時征北臺西班牙人的司令 Hendrick Harrouss'e，留駐雞籠；一六四四年二月五日，轉赴淡水 Antonio 堡任職（*DZII*：三〇 footnote 二六）。

註一九：Jacob Nolp'e 於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淡水方面事務的首長（opperhoofd）；同年十一月三日，因病調回熱蘭遮城。一六四六年，回任淡水；不過，同年的八月二十七日，再因個人健康因素離職。一六五二年，轉至Jambi任首長（*DZII*：四二六 footnote 九六）。

註二〇：一六四二年初，Simon Keerdekoe任東印度公司助理（assistent）；一六四七年，於 Batavia 任下級商務員；一六五〇年八月起，任淡水、雞籠方面事務首長；一六五三年夏，因被控瀆職而解職回大員（*DZIII*：一五九 footnote 五五）。

註二一：據 Kimaurij 的 Theodore 所述，蘭陽溪沿岸的奇立板社要人（overste）Bimiock，與 Kimaurij 間的交惡，可追溯至西班牙人在蘭陽平原出入時期，奇立板社與西班牙人戰事所結下的樑子（*DZII*：二六〇；郭輝 一九七三：四一五）。奇立板社對當時親西班牙人的 Kimaurij 人，顯然頗爲在意；此一關係，且進而影響到荷蘭人日後藉 Kimaurij 等村社在蘭陽平原的村際網絡進入蘭陽平原時，與當地人的互動關係。

註二二：此處以「地域」一詞，探討蘭陽平原噶瑪蘭人如何看待、形成自己的地理空間劃分，以別於前文的「地區」一詞，係因前者的「領域」（territory）屬性，存在被討論者對地理空間施予權力的意涵；相較之下，「地區」一詞的空間權力屬性較弱，所討論的地理空間內部關聯性也較弱。而「地域」一詞的內涵，研究者大多藉由對歷史發展過程的闡釋，來決定所謂「地域空間」的範圍。以岸裡地域的研究爲例，即指某族群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建立之跨越自然地理空間、且具有內部關聯性的「地域」（施添福 一九九四：三九-七一；一九九五：三〇一-三〇二）。有的研究，則強調水系網絡如何影響族群內部次級地域團體的形成；如以南崁四社爲例，討論南崁溪流域的坑仔、南崁、龜崙三社，彼此在族群互動、婚姻往來上，不同於霄裡社的研究，即屬於此（張素玢 一九九八：六一-九六）。亦有透過十七世紀大臺北地區各村社的地理近鄰性與外顯文化差異，而將習以爲常的凱達格蘭族，進一步區劃成不同「地域」社群的研究（詹素娟 一九九九：一-二五）。或藉由東螺與眉裡二社，提出滿清時期「保」名與地區空間有密切關係的研究（張素玢 二〇〇〇：三三）；或視單一村社掌控的地理空間，等同於「地域」一詞的操作，如牛罵社的個案研究（洪麗完 二〇〇〇）。至於研究對象爲漢人社會的著作中，亦可見「地域」一

詞。像「地域社會」的概念，也用來對稱相對於中央、官方或外界此概念下，「地方」士紳等權力運使、關係網絡的地理空間範疇（黃朝進 一九九五：三-四，一二九-一三〇，一三六-一三七，一五〇）。

註二三：十七世紀的幣值，往往因貨幣純度等因素，而有「輕」（light）、「重」（heavy，即 zwaar）之分。此一差別，也影響到幣值兌換率（Boxer 一九六五：三四一）。real，一般皆譯爲「里爾」，本文則採用翁佳音之譯法—「鐳」。翁佳音認爲，當時活躍於臺灣的華商係以福佬語爲主，故宜改譯以福佬語發音的「鐳」字，較符合歷史情境。

註二四：即 cangans，一般譯爲「絖布」、「勘干布」、「康甘布」等。今依陳國棟的考證，譯爲粗布（陳國棟 二〇〇〇：三）。

註二五：在《熱蘭遮城日誌》，這筆資料又出現在巴達維亞方面於一六五一年底致阿姆斯特丹的《東印度事務報告》（*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van Indie aan Heren Zeventien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裡。但中譯版：「另外，蛤仔難灣人從前的叛離行爲，即殺害 Sinagangh 社的一名金包里人和一名蒲魯內（Jan Pleunen）的荷蘭人翻譯，並將他們的身體割成碎塊分掉。……」（程紹剛 二〇〇〇：三三七），讓人以爲遇害者之一是「Sinagangh 社的一名金包里人」；實際上，應以臺灣方面的《熱蘭遮城日誌》記錄爲主。《東印度事務報告》中譯版，雖在此段註釋引《熱蘭遮城日誌》摘要作爲補充說明，仍可再求精準。如「一六五一年七月初，幾條前去進行米皮貿易的金包里的船，以及同去那裡按每年慣例調查當地住房和居民的荷人，……」句中（程紹剛 二〇〇〇：三三七，註一八），宜將「住房」（huysen）、「居民」（zielen）改爲「戶數」、「人口」；此即年度村社的戶數、人口數調查。不然，易讓讀者誤以爲東印度公司在調查當地的屋舍、建築等硬體項目。另外，文中金包里是否爲 Kimaurij 漢譯，也請參考本文註釋一二。

註二六：依口傳資料界定共祖或異源關係，往往依報導人的生活經驗、異己觀與現實情境等變因，而降低其作爲重塑特定時空歷史素材之可信度（王明珂 一九九七：一二九-一六五；黃宣衛 一九九七：一六七-二〇三）。以俗稱的南勢阿美爲例，飽干、尅尅、里漏等村社對鄰社關係的界定，即有類似的現象（康培德 一九九九：一八二-一八八）。

註二七：口傳資料係以詹素娟整理的「圖三：十九世紀初宜蘭平原之噶瑪蘭村落」爲主（詹素娟 一九九八：五九）。

註二八：日本時代的調查資料顯示：這些村社因常與山區泰雅人交易，甚至通婚，且性格猛悍，故漢人稱爲「生番種的平埔番」。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頁四五-四八。

註二九：值得注意的是，Domingo Aguilar 的妻子，原籍東北部三貂社，但與北臺 Taparij 社要人又有血親關係（Beu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三一九，三二四）。此暗示當時一些看似獨立的村社，在部份人群中，或許存在著緊密的親屬網絡。

註三〇：大部份蘭陽平原噶瑪蘭村社所處位置，其特色是位於等高線十公尺以下的低濕沼澤地（施添福 一九九六：一四；詹素娟 一九九八：三五）。此一特色，除反映噶瑪蘭人的親水性外，也說明水田稻作在區位選擇上的便利。雖然施添福認爲，等高線五公尺以下的低濕沼澤地並不適宜水

稻耕作，因此推測噶瑪蘭人係以漁獵爲主要生活方式（施添福 一九九六：一四）。不過，此一推測與東印度公司的記載並不相符。一般而言，學界在考古資料佐證下，咸認爲多水的沖積沼澤地（alluvial backswamps or swampy areas），是最有利於原初稻作的生態區；這也是學界討論稻作發源地的主要旁證之一（Bellwood 一九八五：二〇八）。施添福認爲：等高線十至二十公尺間，排水良好、水源豐富的湧泉帶，係適合水稻耕作區，應是以漢人稻作文化生態爲標準的結果。

註三一：二十世紀初收錄自黃劉氏阿比（Ti-Api）這位老太太的口傳指出：猴猴社從前居山地的時代，旱田多爲傾斜地，故盛行狩獵，但不太行至深山裏。那時將獵獲的獲物帶至平地與噶瑪蘭（クバラン）族交換鹽或其他東西。後來因猴猴社的土地不良，生了許多疾病，復加上遭Maitumaz（指泰雅族——アタヤル）的壓迫，遂遷至南方澳（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一九三五：四〇）。雖然目前的研究，多認爲十七世紀時猴猴人（Mək-qaolin）的分布地在立霧溪（Takili）及其支流（詹素娟 一九九八：一〇三；劉益昌 一九九八：一四），但猴猴人不無可能在當時即與 Kiwan 地區的村社有交易往來。

註三二：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審訊 Domingo Auguilar 關於北臺灣金礦乙事，曾留下問答報告（Ondervraging van Spanjaard，betreffende de goudmijnen in het noorden van Taiwan）。在第九問提到，至哆囉滿一帶交易，除粗布、衣物、鐵製品外，鹽漬魚、金屬或珠飾品亦可（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三一六，三二一）。

註三三：臺灣長官 Francois Caron，於一六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巴達維亞的書信曾提到：一六四三年，Pieter Boon 一行至東臺灣探金時，曾獲知不久前噶瑪蘭人攜粗布至哆囉滿易金的個案（Beussé et al. eds. 二〇〇〇：五七四，五七七）。另外，十七世紀中葉來過臺灣的 Albrecht Herport，亦曾提到臺灣北部山區有一群未知何屬的居民，會以沙金與未敲煉的金，和外人進行「沉默貿易」（the silent trade）。貿易的對象，包括噶瑪蘭（Faberlang）地方來的人，他們會攜來居民嗜好的貨物，像衣物之類（翁佳音 一九九九：七〇）。如果 Herport 的臺灣北部山區居民，與立霧溪一帶控制產金的人群有關，那麼噶瑪蘭人的銷出物，恐怕不止當地土產的米糧。不過，Theodore 的口頭報告，強調 Kimauri人較易獲得金，因立霧溪一帶需求的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只有 Kimauri人較能提供（*DZII*：二六一；郭輝 一九七〇：四一六）。此亦暗示噶瑪蘭人若要與 Kimauri人競爭金子，尚需透過土產米糧易來粗布、衣物，再轉售到立霧溪一帶。

註三四：此處所謂的地域性物產交換，指的不是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展以來，區域生產在專業性上的經濟分工與相互依賴；而是指前現代社會，在自給自足的經濟生產條件下，如何透過貿易交換體制中不同地區輸出、輸入品的差異，所形成的地域性物產交換。

註三五：有關地域性物產交換此議題，也請參考翁佳音以「地域分業」一詞所衍生的概念，對北臺灣以馬賽人爲中心的討論（翁佳音 一九九九：六五-七三）。

【參考書目】

中村孝志
一九三六　〈蘭人時代の蕃社表〉，《南方土俗》四

一九三七　（一）：四二-五九。

一九三八　〈蘭人時代の蕃社表（二）〉，《南方土俗》四（三）：一八一-一九六。

一九五一　〈荷蘭時代の蕃社表—噶瑪蘭蕃社〉，《南方土俗》四（四）：二三四-二四〇。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一九九四　〈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日本文化》三一（別冊）：九二-一一〇。

中村孝志

一九九七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戸口表〉，《臺灣風物》四四（一）：一九七-二三四。

王明珂

一九九七　〈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頁二一九-二四九。

石田浩

一九九六　〈漢族邊緣的羌族記憶與羌族本質〉，黃應貴、葉春榮（主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一二九-一六五。

石計生

二〇〇〇　〈宜蘭村落的形成與其同族組織未發達的原因—臺灣農村研究的課題和問題意識〉，「宜蘭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宜蘭縣文化局宜蘭縣史館主辦，十月十四日—十月十六日。

田代安定

一八九六　《宜蘭縣社會經濟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伊能嘉矩

一八九七-九八　〈宜蘭管內調查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植產部，頁三一一-三五〇。

〈宜蘭方面における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一二（一三六-一三八）、一三（一四七、一四九、一五二）：三七三-三七八、四一五-四二六、四五七-四六六、三四五-三五〇、四二九-四三八、五九-六四。

安倍明義

一九三八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江孟芳

一九九七　《族群運動與社會過程—當代「噶瑪蘭」認同現象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阮昌銳

一九六六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臺灣文獻》一七（一）：二二-四三。

一九六九　〈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臺灣文獻》二〇（一）：一-七。

一九七〇　〈三個噶瑪蘭族的故事〉，《臺灣風物》

李國銘　一九九四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一（二）：一〇九-一三〇。

余文儀　一九六二（一七六四）　《續修臺灣府志》，文叢一二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　一九五七（一八三二）　《東槎紀略》，文叢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翔鶴　二〇〇〇　〈水利企業者、結首和佃戶—清代宜蘭水利文書研究〉，收於《「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文化局，頁二二九-二五八。

施添福　一九九四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爲例〉，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三九-七一。

一九九五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三〇一-三三一。

二〇（一）：三八-四一。

一九九六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頁二-七八。

洪麗完　一九九五　〈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爲中心〉，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九九-一二六。

二〇〇〇　〈牛罵頭地域之歷史與族群：一六〇〇—一九〇〇〉，「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九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根岸勉治　一九三三　〈噶瑪蘭に於ける熟蕃の移動と漢族の移民〉，《經濟論考》一：五二六-五三八。

根岸勉治（著）、薛金發（譯）　一九六四　〈噶瑪蘭熟蕃移動與漢族之殖民〉，《臺灣風物》一四（四）：七-一五。

翁佳音　一九九七　〈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薛化元、翁佳音（總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

一九九八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一九九九　〈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四五-八〇。

康培德
一九九九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黃叔璥
一九五七（一七三六）　《臺海使槎錄》，文叢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宣衛
一九九七　〈歷史建構與異族意象—以三個村落領袖爲例探討阿美族的文化認同〉，黃應貴、葉春榮（主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一六七-二〇三。

黃朝進
一九九五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爲中心》，臺灣史研究論叢一。臺北：國史館。

黃雯娟
一九九七　《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陳國棟
二〇〇〇　〈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an與臺灣〉，「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十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陳培桂
一九六三（一八七〇）　《淡水廳志》，文叢一七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一九九三（一八三一）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偉智
一九九三　〈由「茹毛飲血」到「烹調飲食」—十九世紀上半期漢人眼中的噶瑪蘭人〉，《宜蘭文獻雜誌》六：一-一一。
一九九四　〈疾病、氣候與噶瑪蘭人—建構十九世紀宜蘭漢人文化史的一個嚐試〉，《宜蘭文獻雜誌》九：一-一一。

秦貞廉（編輯）
一九三九　〈臺灣屬島チョプラン地漂流圖記〉，《愛書》第一二輯。

郭輝（翻譯）
一九七〇　《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一九九九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二七-四七。

張秋寶　一九七六　〈蘭陽平原的開發與中地體系之發展過程〉，《臺銀季刊》二六（四）：二二六-二五七。

張素玢　一九九八　〈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六一-九六。

二〇〇〇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爲中心〉，「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張耀錡　一九五一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二（一／二）：另冊。

詹素娟　一九九一　〈冬山河與原住民〉，《冬山河生命史研討會論文集》。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頁一九-二五。

一九九八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一九〇〇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一九九九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五月一日—五月三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

二〇〇一　〈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五月五日—五月六日，仰山文教基金會主辦。

程紹剛（譯註）　二〇〇〇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

廖風德　一九八二　《清代之噶瑪蘭：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臺北：里仁。

臺北州警務部（編）　一九二四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撒瑪納札（著）、薛絢（譯）　一九九六（一七〇四）　《福爾摩啥》。臺北：大塊文化。

劉良璧　一九六一（一七四〇）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七四。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一九九七　《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一九九八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頁一-二八。

Andrade, Tonio

二〇〇〇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Bellwood, Peter

一九八五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North Ryde, Australia: Academic Pres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二〇〇〇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一九九五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一九九八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orao, José Eugenio

一九九二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1-16.

一九九三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98-120.

Borao, José Eugenio (ed.)

二〇〇一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Campbell, William (ed.)

一九〇三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arter, Paul

一九九九　"Dark with Excess of Bright: mapping the coastlines of knowledge," in Denis Cosgrove, ed., *Mappings.* London: Reaktion Books, pp. 125-147.

Hsu Cho-yun

一九九八　"The Chinese Settlement of the I-lan Plain,"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pp. 69-86.

Shepherd, John Robert

一九九三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ntor, E. C.

一八七四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10: 53-88.

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

一九九七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

作者簡介

姓名：康培德

出生：臺北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學博士

現職：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著作：《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西拉雅人—十七世紀的生活與其比較〉等。

圖一　十七世紀噶瑪蘭村社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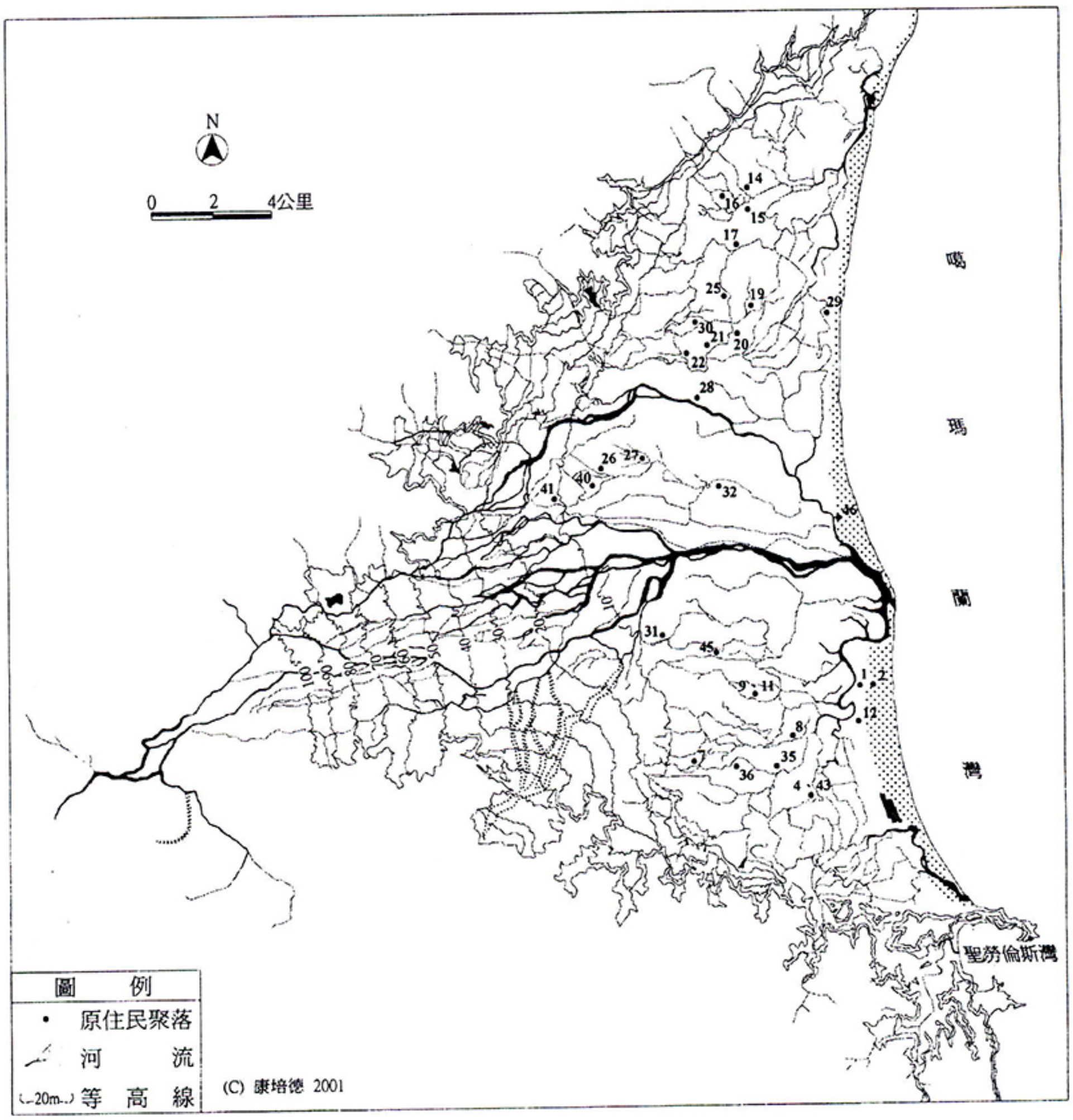

圖二　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四四年攻伐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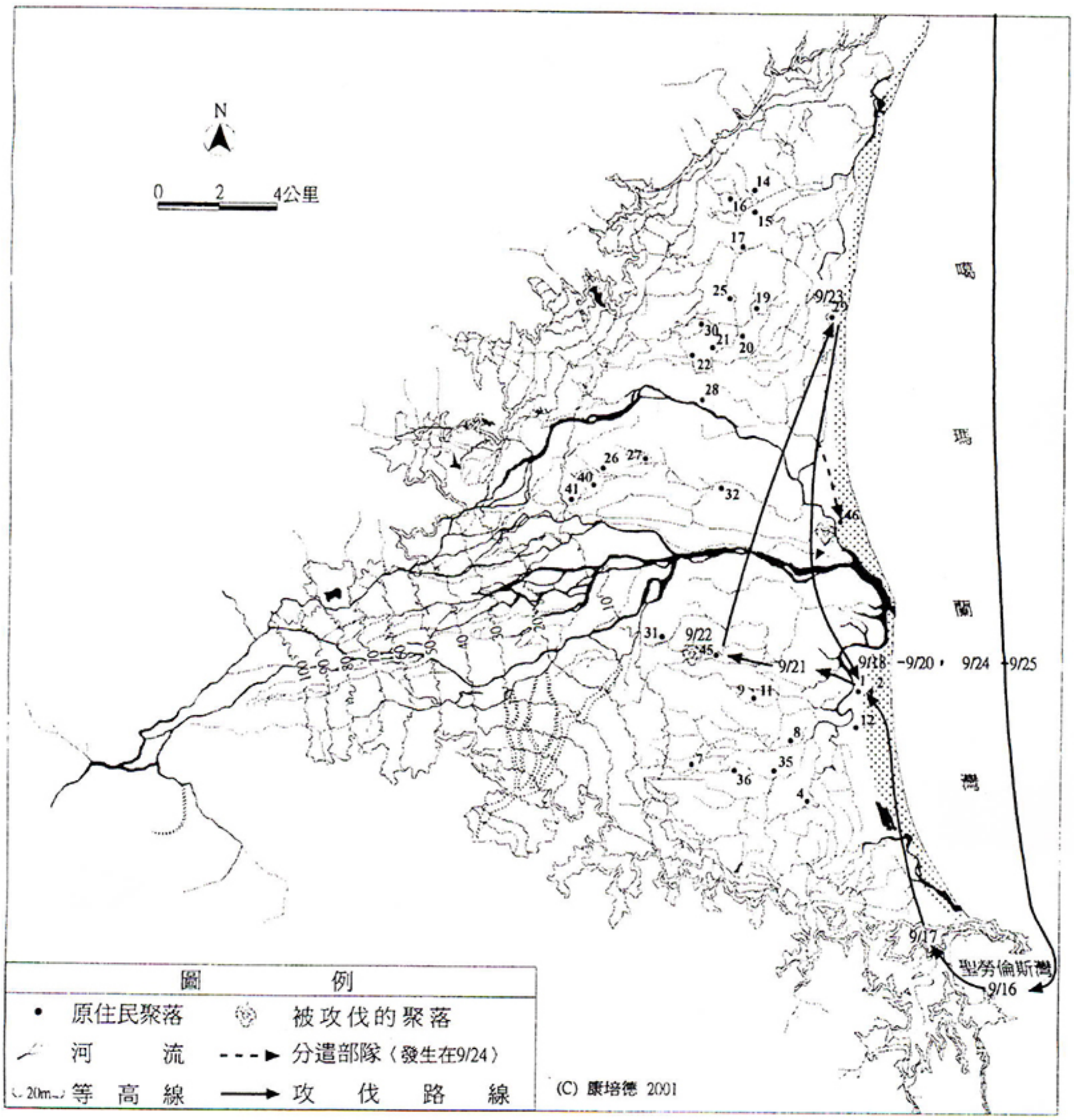

圖三　三貂社人描述下的沿海三個地區暨一六四七年聚落人口比例分布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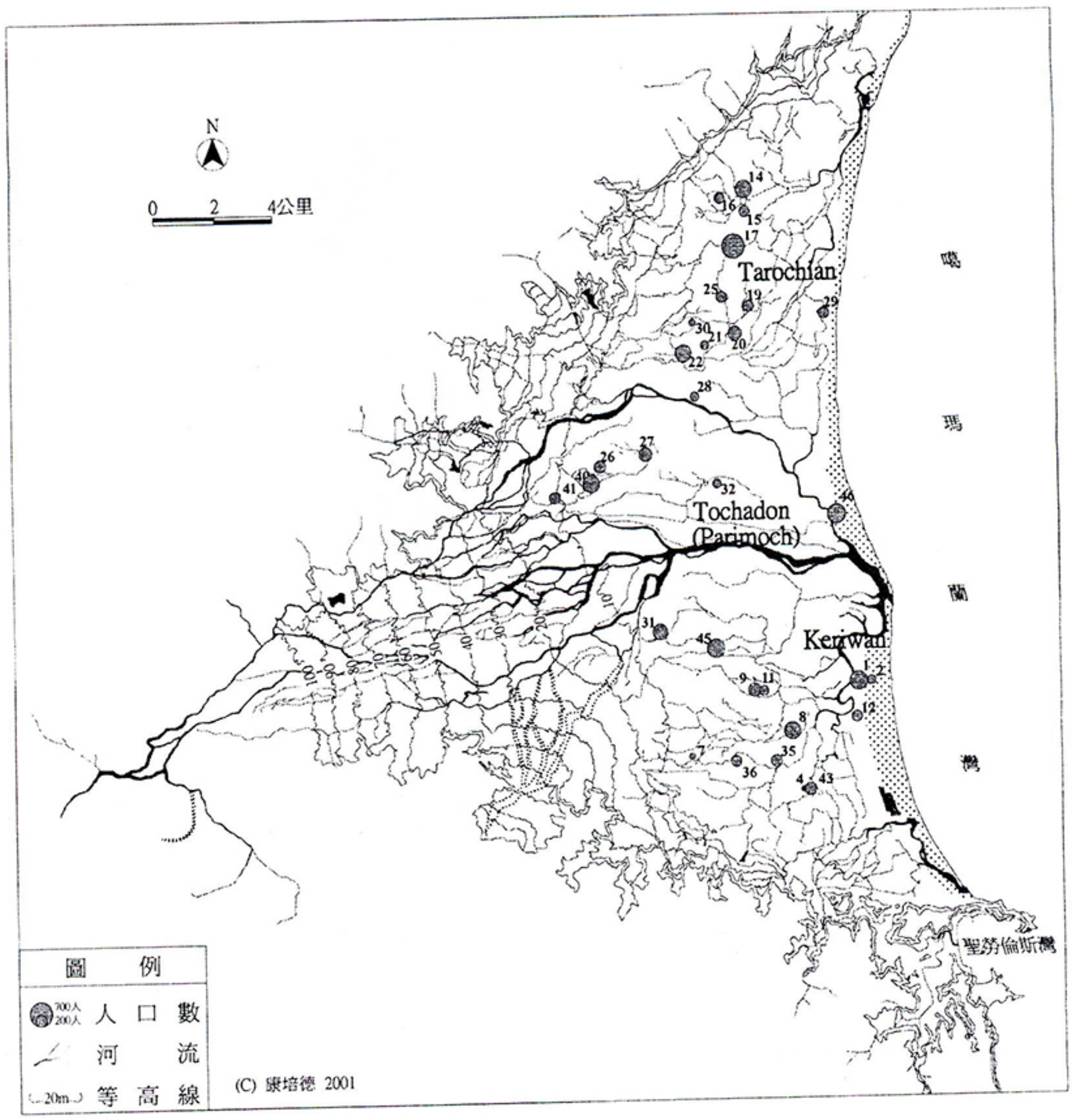

圖四　噶瑪蘭人自身地域組合暨一六五〇年聚落人口比例分布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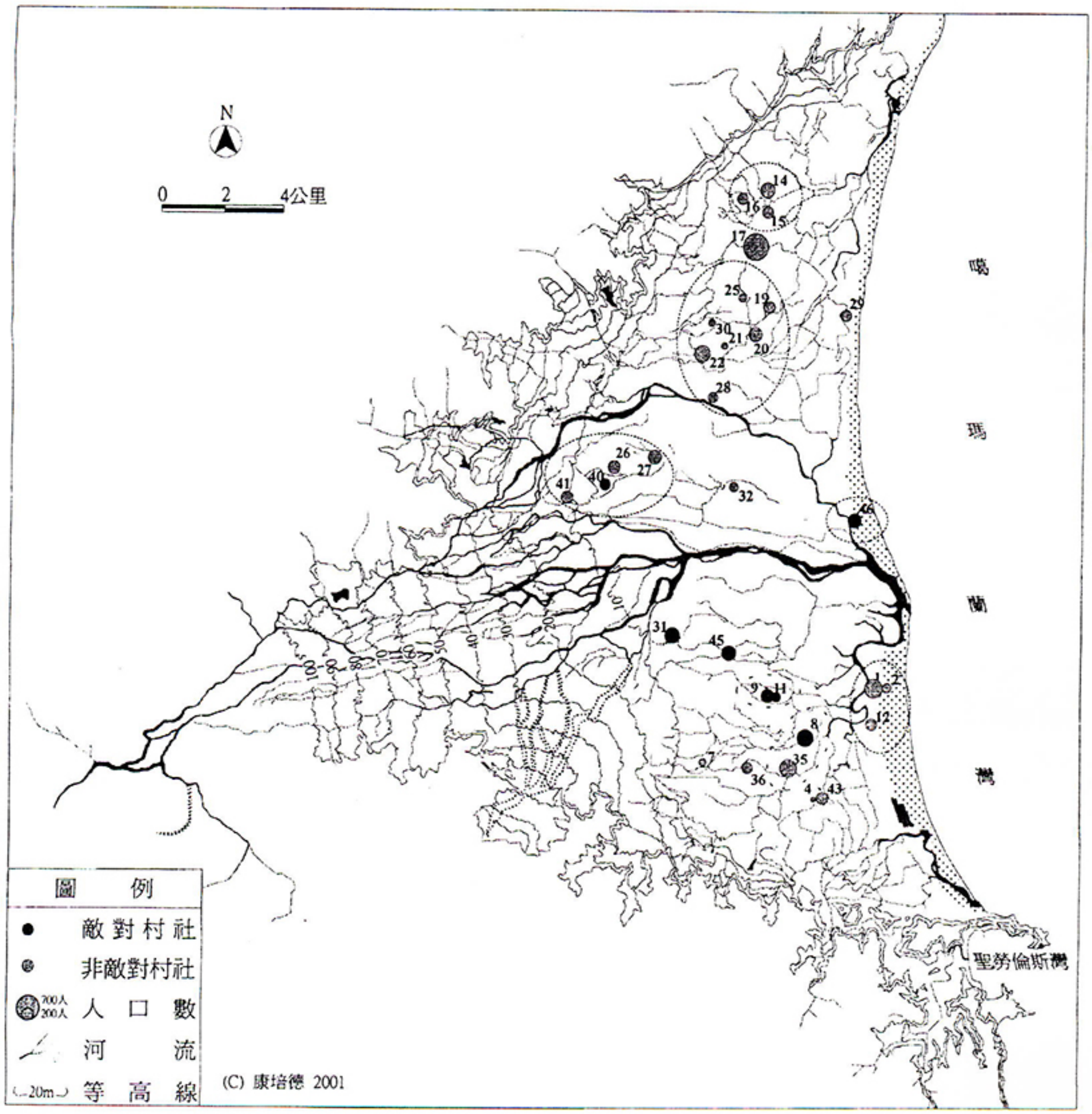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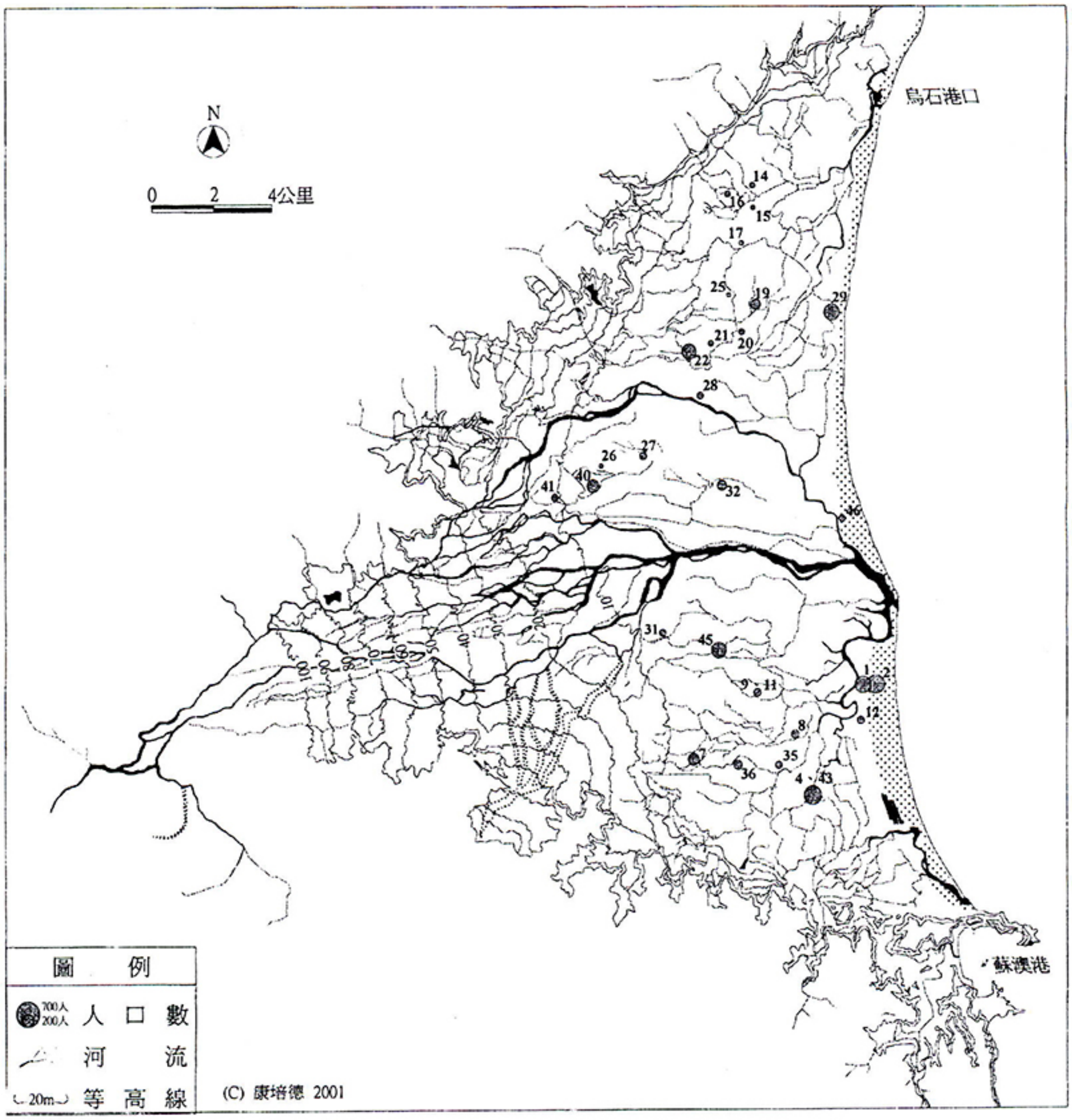
圖五　十九世紀初噶瑪蘭人聚落人口比例分布略圖